全能神教會基督徒
被中共政府迫害致死案例選登

（50例）

全能神教會

目　　錄

1　基督徒謝永江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3
2　基督徒展洪美被中共警察毒打致死案例 5
3　基督徒高翠芹被中共警察電擊致死案例 6
4　教會帶領何成榮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7
5　基督徒李算算被中共政府残害致死案例 9
6　基督徒張照奇被中共警察棍打致死案例 10
7　教會帶領姜桂枝被中共政府摧殘致死案例 11
8　講道人葉愛中被中共警察電擊致死案例 13
9　基督徒張瑞霞被中共政府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14
10　基督徒張紅濤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16
11　基督徒張來姑關押期間遇害案例 17
12　教會帶領馬鎖萍被中共政府殘害致死案例 18
13　基督徒王風田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19
14　七旬基督徒南相明在押期間被警察故意延誤治療致死案例 20
15　基督徒陳豔玲在押期間被警察故意延誤治療導致死亡案例 21
16　基督徒吳俠被中共政府迫害致死案例 23
17　基督徒張煥福勞教期間長期被侮辱摧殘致死案例 24
18　基督徒鄧秀芬勞教期間勞動致死案例 25
19　基督徒張小月因堅持信仰被絕食、毆打致死案例 27
20　基督徒王芳在押期間被中共警察折磨致死案例 28
21　基督徒沈秀榮受審期間離奇墜樓死亡案例 29
22　基督徒韋秀雲被中共警察折磨致死案例 30
23　基督徒申素平被中共警察誆騙至派出所迫害致死案例 31
24　基督徒吳海燕在押期間離奇墜樓死亡案例 33
25　基督徒胥新要監禁期間遭毒打致死案例 34
26　基督徒剪治香被中共警察強光燈照射審訊致死案例 35
27　六旬基督徒徐孝蓮被中共警察迫害致突發腦溢血死亡案例 36
28　基督徒張建設被中共警察毒打致死案例 37
29　基督徒孟光群被中共警察追捕重傷致死案例 38
30　基督徒田吉安被中共警察毒打致殘最後死亡案例 40
31　基督徒葉建軍被中共警察迫害致精神分裂最終死亡案例 41

32 基督徒侯克全被中共警察毒打致精神失常後死亡案例 42
33 基督徒李國彥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導致死亡案例 43
34 基督徒張孟令被強迫勞動致患重病死亡案例 44
35 基督徒陳俊被中共政府勞教摧殘致死案例 45
36 基督徒馬法定被中共政府酷刑、勞教致死案例 47
37 基督徒王明池被中共政府毒打、勞教致死案例 48
38 基督徒余福廷被中共政府勞教致死案例 49
39 基督徒劉紀霞被強迫高強度勞動致死案例 50
40 基督徒宣俊玲被中共警察持續恐嚇致死案例 51
41 基督徒劉金花被中共警察殘忍殺害案例 52
42 基督徒蔣春娣被中共政府迫害致死案例 54
43 基督徒洪招文被中共警察折磨致癌症復發死亡案例 55
44 基督徒何水銀在押期間被警察故意延誤治療導致死亡案例 56
45 基督徒劉金生被中共政府摧殘身心致患病死亡案例 58
46 基督徒魏秀香被中共警察折磨致病情惡化死亡案例 59
47 基督徒張國華被中共政府迫害致病情惡化死亡案例 60
48 基督徒周成寅被中共政府常年恐嚇折磨致死案例 61
49 基督徒劉立梅被中共政府長期監視恐嚇致精神崩潰投河自盡案例 62
50 基督徒白永蓮被中共政府迫害長期精神受壓自盡身亡案例 64

1　基督徒謝永江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1997年5月初，安徽省淮北市發生了一起全能神教會基督徒被中共警方抓捕並折磨致死的慘案。被害人謝永江，男，時年43歲，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五溝鎮大陳村謝圩莊人。原在老地方教會信主耶穌，後加入全能神教會，為人老實正幹。

因信神遭抓捕，刑訊期間遇害

1997年4月29日，謝永江得知本教會基督徒羅某（時年36歲，五溝鎮人）因信全能神、傳福音被抓捕。因擔心羅家保管的教會物品被警察抄走，謝永江與女婿高某某（時年24歲）及高父（時年54歲，現已病故）連夜把物品轉出，結束時已是次日凌晨2點。三人騎自行車回家，行至五溝鎮附近時，被正在巡邏的五溝鎮派出所的警察攔截。警察認出謝永江曾因信神被抓捕過兩次，當即以「涉嫌非法傳道」為由將他們三人強行抓捕，押至五溝鎮派出所。

據高某某回憶，4月30日凌晨3點左右，他和父親及岳父謝永江三人被押到濉溪縣五溝鎮派出所，被強行搜身之後分開審訊。兩名男警用皮帶毒打他，用腳狠踢他的腿，邊打邊說：「今天非打得你們三個都承認傳道為止，不承認傳道就打死你！」直到把皮帶打斷才停手。5月1日，警察用直徑約2厘米、長約70厘米的鋼管猛抽高的全身，高被打得渾身青紫。

5月2日上午，高某某和高父被押往縣公安局辦手續，途中高父跟高某某暗示謝永江出事了。公安局刑警大隊的楊科長跟高某某核實口供後，高就問起岳父謝永江的情況，對方沒有回答。5月2日晚上，高某某又向開警車的司機打聽岳父謝永江的情況，剛問了一句，那司機就惡狠狠地瞪著他，從車裡拿出一把螺絲刀，吼道：「你再問我就用螺絲刀捅死你！」高某某嚇得不敢再問。當晚二人被押送到濉溪縣拘留所拘留15天。

據知情人大橋（化名）透露，5月1日，他得知謝永江被抓後去派出所看望，謝被關押在一間黑屋子裡，屋子只有一個小窗洞。謝小聲告訴他，就因為他信神，警察打他很狠。

謝永江的妻子說，5月1日下午，她去五溝鎮派出所給丈夫送被子，看到謝在派出所的大院裡洗警車，警察不許謝跟她說話，她只看到謝走路時腿一瘸一拐的。

5月2日早上，謝的妻子去給丈夫送飯，警察告知她謝已被轉押到濉溪縣了。當天下午，謝永江的家人卻被告知謝永江於凌晨2點在派出所自縊身亡，已被拉到火葬場。謝家人要求見謝的遺體，遭拒。

中共編造謊言，掩蓋罪惡

直到5月10日謝永江火化當天，謝的家人才託關係在濉溪縣百善火葬場看到謝的遺體，在場的親人看到遺體的慘狀都哭了。

謝的兒子說：「我看見父親只穿了一條內褲，渾身被打得一塊塊烏紫瘀青；脖子與肩

並齊的地方有一圈深深的勒痕，勒痕處的皮膚全都破裂流血，擔架上還有大片血跡；左側太陽穴有一處4厘米長的挫裂傷口，頭的右側有一處3厘米×2厘米的傷口，都像是用鈍器打的；右側眼角和鼻梁有兩處傷痕，顏色發黑，像是被棍棒或鐵器稜角所傷；後腰有四處4厘米以上的劃裂傷；並且父親的眼睛半睜凸出，張著嘴，緊攥著拳頭，很明顯是在極度痛苦中掙扎著死去的。」

談到謝永江的死因，謝的兒子說：「警察說我父親是自殺的，可他渾身是傷，很明顯是被打的，左邊的太陽穴有一個挺深的傷口，尤其是他脖子上的勒痕還在喉結下邊，看上去有一整圈，勒痕處還出了很多血，上吊的勒痕怎麼會在喉結下邊呢？上吊怎麼會把脖子勒出血呢？很明顯這不是自殺。」顯然，警察在撒謊！

謝家人看到中共警方如此凶殘歹毒，草菅人命，無不憤慨，齊心起訴五溝鎮派出所，要討個說法。派出所買通了當地村幹部和謝的堂哥勸說謝家人同意私了。謝家人態度堅決，不要錢，要求制裁凶手。派出所的說客看利誘不行，就又到謝家威脅、恐嚇，致使謝永江的兒女們晚上不敢出門，謝的妻子因著丈夫的離世整日以淚洗面，一度茶飯不進、精神恍惚，每日呆坐在院子裡。

謝永江因為信全能神被警察殘害致死的事在當地引起轟動，濉溪縣檢察院批准逮捕了承認對謝永江刑訊逼供的五溝鎮派出所協警王民（五溝鎮孟集村王家莊人），案件還沒結束，王民就翻供了，說他只是被派出所利用頂罪。不久，王民被取保候審。後來，王民與謝家人在濉溪縣人民法院進行民事調解，調解書中寫到，王民在審訊期間用皮帶朝謝背部打了四下，踢了兩腳，次日凌晨，謝永江自縊身亡，王民賠償謝家經濟損失及經濟補償計41,000元人民幣。謝家人明知謝永江不是自縊身亡，但又無處申冤，迫於壓力，只好同意調解。

如今，這起慘案已經過去近二十年了，冤情仍未昭雪。

2　基督徒展洪美被中共警察毒打致死案例

展洪美，女，生於1970年，山東省平度市舊店鎮東廟東村人。展洪美從小跟隨父母信耶穌，1998年秋加入全能神教會。她孝敬公婆，通情達理，深得鄰里好評。2003年，她因信全能神、傳揚國度福音被中共警方抓捕，慘遭毒打致死，時年33歲。

2003年10月29日上午8時許，展洪美去舊店鎮九里夼村周祥善家傳福音時被周家人舉報。該村治安主任姜顯剛（男，41歲）帶著生春香、周豐剛、周磊等三名男性治安人員前往現場抓人。

展洪美奮力逃跑，因體力不支被姜顯剛等四人追上後摁倒在地一陣拳打腳踢。姜顯剛等人搜走展的傳福音書籍，將展拖回（腳後跟著地）九里夼村委後，又對展進行第二輪毒打。

上午11時許，姜顯剛等人撥打110報警，舊店鎮派出所警察聞訊趕到將展押到該鎮派出所。該鎮派出所所長李林志、警察楊芝磊和司機鄭善唐等再次毒打展洪美（據說用鐵板夾過）。

當天下午，舊店鎮派出所的警察張發雲（男，當時58歲）帶幾名警察去展洪美家抄家，搜出一本聖經。

次日（30日）上午，展洪美的母親、婆婆趕到舊店鎮派出所，但警察只許展洪美的婆婆一人探視。據展的婆婆透露，她看到展洪美戴著手銬、腳鐐，被鐵鏈子捆在老虎凳上，手腳都腫了，臉被打得發紫腫脹，耳朵被打得青紫，褲子都尿濕了……展洪美的婆婆見兒媳生命垂危，求警察放了展洪美，張發雲卻說展是裝的，還說：「她是信『東方閃電』的，拿3000元錢就放人，不拿錢不能放！」

10月31日，展家人得知展洪美被警察打死的消息。

事發後，警察為逃脫罪責，謊稱展洪美是因心臟病突發致死，後又稱是服毒自殺。

展家人為討回公道要求進行屍檢。據展家人說，屍檢是在平度市人民醫院進行的，鑑定結果為：遍體鱗傷，體無完膚，渾身青紫並多處皮下組織瘀血，致其死亡的原因是一根肋骨被打斷後穿進肺裡，引發肺部大出血，誘發心衰竭而死。

展家人想通過上訪討回公道，平度市政府出動防暴隊進行威脅、攔截，扣留上訪的包車，不准展家人出村，監控展家人電話。當展家人繞過警察攔截到平度市市政府哭跪聲討時，平度市一政府官員還訓斥展家人：「誰讓她信全能神的？信全能神就得整治！」

之後，展家人試圖通過法律手段討回公道，當律師調查取證時，舊店鎮警察百般阻撓，封鎖消息。警察還造謠說展洪美參與國家政治，反黨反社會，是政治犯。

展洪美被警察毒打致死一案至今仍被擱置。

3　基督徒高翠芹被中共警察電擊致死案例

2014年7月15日，全能神教會基督徒高翠芹（化名張萍，女）因信全能神被中共當局抓捕，在監禁期間遇害，時年53歲。高翠芹被害前家住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索鎮，2003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高翠芹被捕，隨後遇害

2014年7月15日清晨6點30分左右，高翠芹正在家中做飯，以山東省桓台縣公安局國保大隊副大隊長鞏曰兵為首的六名便衣警察（四男兩女）闖進高家，當時高的婆婆與叔伯妯娌正在門口站著。據其家人稱，警察在沒有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以高信全能神為由將其強行帶到了桓台縣索鎮派出所，登記後轉押到桓台縣看守所。當日，與高一起被抓捕的還有本村的兩名基督徒王某（化名李敏，女，67歲）和劉某（化名吳濤，男，50歲）。當天中午，警察又來到高的家中跟其婆婆索要高被抓捕後的生活費，高的婆婆沒有給他們。

高翠芹被抓捕第二天就被警察活活打死。

據桓台縣聖潔醫院某救護人員透露：7月17日中午11點左右，警察撥打了聖潔醫院120救護車要求搶救，醫生趕到後，見人早已死亡就沒有拉走。警察又打電話讓山東齊魯醫院桓台分院的救護車把受害人拉到了醫院。

7月17日下午1點，桓台縣索鎮派出所所長趙學鵬給高翠芹的丈夫劉某打電話，說高翠芹現在在醫院，讓他過去，但並沒有在電話裡告訴劉某高翠芹已經死亡。

大概過了一個小時，高翠芹的妹妹、哥嫂前往醫院，但醫院卻沒有登記高的住院信息，他們沒有找到高。

當晚6點，高翠芹的丈夫劉某見到警察後，追問了其妻的病情，警察沒有回答。警察把他帶到了醫院，劉某看到妻子鼻孔裡插著兩根管子，心電圖顯示直線，頭歪著，脖子仰著，身體僵硬，明顯早已死了，但醫生還在用心臟起搏器偽裝成搶救的樣子。據劉某說，他還聽到在場的醫生無意中說到妻子被送來的時候就沒有一點生命跡象了。當時，劉某給妻子拍了照。

一名急診科的醫務人員說，高被送到醫院時早就死了，整個臉部呈青紫色，腫脹得很厲害，有明顯的被打痕跡。

據與高翠芹被關在同一看守所的基督徒李敏（化名）說，7月16日清晨約5點左右，聽到隔壁警察提審高的房間裡傳來鐵鐐的撞擊聲，隨後傳來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聲，之後就再也沒有聽到隔壁有任何聲響。

據另一名因信全能神被抓的基督徒劉雲（化名）說，16日那天，她被抓進索鎮派出所時，聽到一名警員在接電話時說所裡死人了：「是某某幹的，他也沒個數，用電棍亂戳……」後來她才明白當時警員是在彙報是誰打死了高翠芹。

7月18日下午，高的家人在殯儀館幫她整理遺體時，看見高翠芹背部有很多紅點，腋下烏黑，臉部發青，頭向一邊歪著，怎麼也正不過來。據一個在公安局工作多年的人說，他分析了死狀並得出結論：高翠芹的傷情屬於被綁在椅子上用電警棍超高電流電擊所致。

中共封鎖消息

高翠芹死後，警察讓村書記出面跟高的丈夫劉某談條件。7月18日，劉某向市長舉報了高翠芹無辜被害的事。政府領導卻派公安局和紀檢委的三名官員出面與劉某談判，稱高翠芹信全能神就應該被抓捕，並要求劉某將此事私了，劉某不答應。

高翠芹被害一事沒有被立案調查，涉嫌打死高翠芹的兩名男警事後不知蹤影。

高的家人要求看審訊錄像記錄，但警方拒不提供。

警方極力掩蓋高的死因，說「高原來就有心臟病，是心源性心臟病猝死」，但高的家人說高翠芹從來沒有心臟病病史。

一些村民得知高女士因信全能神被警察打死都憤憤不平，紛紛議論：「這麼一個老實巴交的人，警察為什麼打死她，她不就是有個信仰嗎？」

警方繼續給劉某及其家人施加壓力，用家人的工作、孩子以後的前途等威脅劉某，迫於中共政府的壓力，劉某無奈只好答應私了。

4　教會帶領何成榮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2012年12月21日，全能神教會基督徒何成榮因信全能神被中共警方祕密抓捕，拘押期間不幸遇害，時年44歲。

何成榮（化名小冉，女），家住新疆阿克蘇市實驗林場盛苑一區，2004年年底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全能神教會的教會帶領。

何成榮電話被監控遭捕，拘押期間遇害

2012年12月21日下午1時左右，何成榮被警察電話定位跟蹤，她在去看望教會的途中沒能甩掉警察的圍追堵截遭到抓捕，她身上的700元錢、兩張TF卡、傳福音資料及個人物品全部被警察沒收。隨後何被押至阿克蘇市公安局國保大隊。

何成榮的丈夫得知妻子被抓，便給公安局的人請客送禮疏通關係，並向警察交了三四萬元的贖金，警察承諾四五天後將何釋放。

據何成榮的家人說：2013年1月9日中午12時左右，阿克蘇市公安局國保大隊的三名男警突然前往何成榮家通知其家人，說何於8日晚上因心肌梗塞被送進阿克蘇農一師人民醫院，經搶救無效死亡。何成榮的家屬強忍悲憤質問警察，搶救時為什麼不通知家屬，警察以「沒來得及」為由辯解。

1月10日下午4時，何成榮的家人見到了何的遺體。眼前的慘狀讓何的家人震驚：何遍體鱗傷，雙耳後有2厘米寬的烏紫痕跡，脖子兩側也有手指寬的豎道，整個背部全是傷，滿了一道道青紫色的傷痕，連巴掌大的正常膚色都看不到，雙臂也有條條道道的青紫色，下身全部浮腫，雙腿腫得像麵包，比平時粗一倍。

據關押在何成榮隔壁監室的另一名基督徒透露：她看見何成榮被警察打昏過去，又用涼水潑醒。何成榮去世的那天晚上，她聽到何一夜都發出一種很大的哼鳴聲，是一種非常痛苦卻喊不出來的聲音，能感覺到何當時極其痛苦！到凌晨時，就聽到何成榮的監室裡有人喊：「人不行了，人要死了！」

另據與何成榮同監室的一女犯（王某某，45歲，原銀行工作人員）透露，國保局的警察為從何成榮的口中得到教會的情況及其他基督徒的信息，提審時對其拳打腳踢、狠搧耳光，晝夜不讓何睡覺，還給何灌辣椒水，每次提審完都是讓人用擔架將何抬回監室。

在最後一次提審中，何成榮被警察灌辣椒水後，胃受刺激吃不下飯，嚥東西十分困難。看守所的女管教月兒尼莎（維族人）硬說她是故意絕食，給何戴上腳鐐不讓其大小便，並指使監室裡的男犯把何成榮捆綁在四個角的大通鋪上，強行用皮管子將很燙的飯灌進何的食道。

1月7日當晚8時左右，何成榮大小便失禁，高燒不止，昏迷不醒，生命垂危，而管教聽到其他犯人的多次報告時絲毫不理會，且說何是故意裝病。1月8日凌晨，何成榮被送到醫院搶救，經搶救無效死亡。

1月10日，何成榮的家人接到警方通知趕到醫院後，對何的遺體進行拍照、攝像。警方因害怕何的家人掌握罪證對其不利，便別有用心地給在場的家屬拍照，以「會給你們一個滿意的解決方案」搪塞之後將家屬強行打發回家，只留下何成榮的三姐夫一人守候。

當晚6時左右，新疆警方在未得到何成榮家屬同意的情況下，強行差派法醫到殯儀館以「檢驗病因」為由打開何成榮的頭顱取走其大腦，剖開其肚腹取走心、肺、胃、肝、腸的一部分。

據何的三姐夫說，剖屍現場極其殘忍，當時阿克蘇市公安局副局長趙有鵬（男，54歲）、公安局的祕書、南城派出所的副所長、國保局副局長等人均在場。

此後警察便再不允許其家人見遺體。

中共出動武警威脅家屬

何成榮死亡後，阿克蘇市公安局副局長趙有鵬負責處理此事，他聯合阿克蘇市法院、市檢察院、市國保局的人及法醫一行前來解決何死亡一事。趙有鵬對何家人說何成榮信全能神就是反黨、反社會，牽扯到政治，是政治犯；還說何是心肌梗塞死亡，警方沒有任何責任。而何家人說何成榮平時只有胃病，根本沒有心臟病、心肌梗塞之類的疾病。

之後，何成榮家人多次要求阿克蘇警方給個說法，警方調來荷槍實彈的武警，強硬表態何的死與警方無關，並拿一張「何成榮是肺梗死亡」的化驗單，要求家屬在化驗單上簽字，還恐嚇威脅何家人「不走就關押！」警察先說何成榮是因心肌梗塞搶救無效死亡，又

說是因肺梗死亡，前後矛盾，何家人覺得其中必有問題。後警察將何成榮的丈夫押到派出所，趙有鵬警告其說：「不就是死了一個政治犯嘛，你們看清楚了，這是在新疆！」並強迫何的丈夫在一張「何成榮是肺梗死亡」的化驗單上簽字，何的丈夫拒不簽字。

2013年2月5日，阿克蘇警方在西大橋火葬場將何成榮的遺體強行火化，何成榮的死就此無果而終。

5　基督徒李算算被中共政府残害致死案例

全能神教會的基督徒李算算（曾用名：李愛平），女，生於1966年12月，被害前家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市軍民共建路，2012年3月加入全能神教會，被抓時在教會裡接待基督徒聚會。

2013年7月14日左右，李算算因信全能神被吐魯番市勝利派出所強行抓捕，警察在其家中搜出數本信神書籍。7月20日，警方通知李算算家屬她在派出所死亡的消息。家人趕到託克遜中心醫院，當地警察稱李算算是因心臟病突發而死的。李算算的家人對此非常質疑，李算算生前身體非常健康，沒有心臟病病史，怎麼會心臟病突發死亡呢？

此後，李算算的家屬一直要求見死者遺體，卻屢遭到中共警察的強硬限制。

大約半個月後，託克遜縣公安局通知李算算的親屬到醫院見遺體。見遺體時，警方怕他們拍照，沒收了每個人的手機（出來後才歸還）。親屬們看見李算算身上蓋著一塊白布，頭髮剃光，戴著白紗網。見完遺體，親屬傷心欲絕，李算算的弟弟與託克遜公安局局長理論：「中國宣稱宗教信仰自由，我姐姐信神犯什麼法了，你們將人活活打死，這公平嗎？」公安局局長口氣生硬地說：「你看派出所桌子上有一摞書，那就是證據！」其弟弟繼續理論，警察就將他強行抓捕、拘留。

李算算的弟弟為了給其討回一個公道，準備走法律程序上訴，並找了兩名律師把這件事的前因後果都說了。律師說：「人是在派出所死的，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再加上死者身上有被毆打過的傷痕，還有警方著急解剖化驗屍體等疑點，都能看出死者的死與當地警方有直接關係。但是那邊的公安局早就跟這邊的法院打好招呼了，就算你打這個官司也打不贏，甚至連開庭都沒有可能。」李算算的弟弟只好作罷。

後來，李算算的丈夫又準備打官司，他找律師諮詢時，不管走到哪裡都有警察跟蹤，警察還威脅說：「你再不老實連你一塊抓！現在是共產黨的天下，你走到哪兒都打不贏這場官司，尤其對信神的人，打死也是白死，沒人管！」李的丈夫嚇得也不敢打官司了，他的電話被監聽，並被警察限制不能出遠門。

40天後，警方通知李算算的家屬，稱要將李算算下葬。李算算的弟弟給其穿衣服時，才發現遺體全身是土，頭上戴了個網狀帽子，眉眼之間有一道長長的口子，露出了骨頭，

身上青一塊紫一塊的，從脖子下方一直到肚子被劃開長長的一道口子，又被縫上了，心臟、肝、肺連腦髓都被取走。之後警方讓李算算的親屬將遺體埋葬在吐魯番黑山頭，一路上警察都跟著，還有一名專門攝像的人，直到確保家屬將李算算下葬，警察才離開。李算算的墓碑上刻的是她的曾用名：李愛平。

至此，基督徒李算算被中共迫害致死的案件就這樣不了了之了。

6　基督徒張照奇被中共警察棍打致死案例

2005年9月8日，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張照奇因信全能神、聚會被警察抓捕，次日就被關押地看守所所長用木棍活活打死！

被害人張照奇（化名老高），男，時年50歲，山西省長治市沁縣城關鎮坡頭村人。2001年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全能神教會傳福音人員。

2005年9月8日晚上9點多，張照奇正在本市沁源縣交口鄉尚義村中李村組一趙姓基督徒家聚會，村主任席三虎、村民組長韓懷管、民兵連長王祥瑞帶著交口鄉派出所所長衛樹民及兩名便衣男警共六人闖進屋內，警察未出示任何證件就四處搜查，將搜出的詩歌本、光盤，連VCD播放機全部沒收。並對張照奇進行搜身和審訊，強令其交代個人身分信息，張照奇沒有回答。之後，警察將張銬押到沁源縣交口鄉派出所。

據公安局內部人員透露：9月9日下午1點多，張照奇被轉押到沁源縣公安局辦公室，李傑、趙偉、李燕兵、胡海龍四名男警在審訊時對張毆打。

當晚6點多，警方將張照奇押至沁源縣看守所，由沁源縣公安局政保科科長史建業主審，但審訊仍無進展。沁源縣看守所所長郝明珠（男，當年50歲左右）正在外邊與人喝酒吃飯，被同事打電話召回參與審訊。郝明珠見張照奇攪了自己的酒局，又不肯說出教會任何信息，拿起一根木棍對張的全身上下狠勁抽打，整整打了一個小時，將張打得遍體鱗傷，張於當晚9點左右慘死在沁源縣看守所。郝明珠暴打張照奇致死的動機是郝的妻子與其牌友聊天時透露的。

據悉，張照奇死亡後的第二天，山西省長治市檢察院的人來到看守所，看到張的屍體全身傷痕累累，明顯為刑訊致死，隨後郝明珠被關進了沁縣看守所，但沁源縣公安局局長賈文靜在全局大會上公開為郝明珠開脫罪責，稱當時無人勸阻郝明珠才導致張照奇死亡。

據公安局內部知情人透露：此案的善後工作由沁源縣公安局政委王成德處理。警察先指派沁縣城關派出所所長張樹偉和沁源縣的一女警與張照奇的家屬協商此事。二人在張照奇死亡後第四天才來到張照奇的大哥家，讓張的大哥辨認照片，並告知其弟弟已經死亡，而對張的死因、停屍地點等情況一概不提。

警察只付給張家安葬費19,000元人民幣作為補償，就將屍體火化，毀屍滅跡。張照奇

的親屬自始至終均未見到張的遺體。

事後，張照奇的侄兒、大哥給山西省公安廳、省委和多個司法部門寫信舉報郝明珠殺害張照奇一事，但案件無人過問。

凶手郝明珠只在沁縣看守所待了幾個月，就被安排到沁源縣公安局警犬飼養中心，2011年被調到國保大隊任職。

7　教會帶領姜桂枝被中共政府摧殘致死案例

2013年1月4日，全能神教會帶領姜桂枝因信全能神被警察抓捕，在被中共當局監禁期間遇害，時年46歲。姜桂枝，女，家住河南省駐馬店市平輿縣清河區健康路，2002年11月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全能神教會帶領。

私闖民宅，祕密抓捕

2013年1月4日中午1點左右，姜桂枝來到河南省新密市城區青屏廣場東南角鄭姓基督徒（女，時年63歲）租住處，與她和基督徒張莉聚會。晚上7點多，以新密市國保大隊隊長于紅超為首的八名警察直接用鑰匙打開房門闖進屋內。據鄭姓基督徒稱，警察沒有出示任何證件就將她們三人控制，並給姜桂枝和張莉戴上手銬。警察在屋裡到處亂翻，連廁所的紙簍都不放過，甚至將沙發用刀子劃破搜查，屋裡被翻得一片狼藉。警察將搜到的神話語書籍，10,000元人民幣（現金），以及電腦、手機、衣物，連同日常用品、炊具、食品等統統抄走。

當晚9點左右，姜桂枝等三人被帶到新密市公安局。

酷刑折磨，殘忍殺害

2013年1月6日，新密市公安局國保大隊大隊長于紅超及沈可、王磊、白雙峰等人把姜桂枝和張莉祕密押到新密市西苑賓館審訊，此後二人再也沒有見過面。

如今姜桂枝已死去，她受刑的細節無法獲知，與她同一時期被抓、同時在西苑賓館被于紅超等人審訊的基督徒回憶起那段經歷，仍感覺如同噩夢一般。據基督徒王芳（化名，女）說，在西苑賓館裡，為逼問出教會帶領和教會錢財的信息，于紅超、王磊等警察夜裡不讓她睡覺，只要她一合眼就對她拳打腳踢，極度的困倦與驚恐讓王芳意識混沌、精神恍惚；警察強行剝光王芳的衣服，用極其下流污穢的話侮辱她；不讓她上廁所，迫使她小便失禁，還逼著她去舔地上的尿液。另一基督徒默文（化名，女）也說，在西苑賓館裡警察沈可等人強行讓她雙腿劈叉；跪在木棍上；用皮帶抽打她的臉和頭；把她吊起來一隻腳尖點地，一隻腳用鐵鏈子綁住掛在鐵架子上；還對其施以「烤全羊」（戴上手銬，雙臂抱腿，鋼管穿過腿彎抬起，使其四肢朝上）……從中共警察迫害其他基督徒所採用的種種手

段中，能對姜桂枝遭受了怎樣的折磨與摧殘得知一二。

姜桂枝被祕密審訊21天後，於2013年1月25日被關進鄭州市第二看守所，18天後死亡。

據與姜桂枝關在同一看守所同一號房的全能神教會女性基督徒說：姜被送進7號房後，她看到姜桂枝心事很重，很少說話，就與姜談心。幾天後，姜吃飯時碗掉在地上，撿了幾次都沒有撿起來。又過了幾天，姜早上起不來了，精神迷糊，反應遲鈍，號長陳琳叫幾個人把姜強行拽起來，姜不知穿衣服，不會端碗吃飯，也不知大小便。在她的一再追問下，才知姜被警察帶到酒店包房裡用酷刑審訊、強暴，並在姜的陰道塞了東西。姜說了幾句話之後，舌頭就不聽使喚，不會說話了，餵她豆奶水時需要用勺子撬著嘴巴才把奶水送進去。管教郭曉雲看姜已經不行了，就叫來幾個人用床單把姜兜了出去。從此她再也沒有見到姜桂枝。

草菅人命，掩飾罪惡

警方稱，姜桂枝是2013年2月12日凌晨死亡。而姜從2013年1月4日晚上被捕到被殘害致死，其家人一直不知情，直到姜死後第二天，河南省駐馬店市平輿縣平五派出所才派警察通知姜的家人，說姜在鄭州市第二看守所因心臟病突發已病故。

在鄭州大學第四附屬醫院的太平間，姜家人看到姜桂枝的屍體都悲憤交加。據醫生說，姜桂枝被送到醫院時口吐白沫，神志不清，大小便失禁。姜家人要來姜桂枝的死亡診斷書，看到死亡診斷書上雖寫有高血壓、心臟病、腦梗塞等病症，但後面卻都劃著問號，診斷結果為多臟器衰竭導致死亡。看著這份死亡診斷書，姜家人印證，中共警方說姜桂枝心臟病突發而死，是在掩蓋事實真相，推脫罪責。

為了尋找證據，姜家人要求查看姜的審訊記錄。警察堅決不同意，只讓他們看姜在看守所裡日常生活的監控錄像。監控錄像顯示，姜最後幾天身體狀況十分不好，喝的水從嘴角能漏出來，不能自己穿衣服，上廁所也站立不住，提褲子都需別人幫忙。姜家人質問警方，姜的病已嚴重到這種程度為什麼不及時救治，看守所的人竟推脫說不知道她有病。姜家人問姜被抓原因及定案結果，新密市公安局負責辦理此案的白雙峰只說姜是因信全能神且是全能神教會帶領被抓的，其他的都無可奉告。

後來，鄭州警方為了掩蓋罪證儘快結案，幾次到平輿縣與姜家人協商此事，又將當地縣委、縣政府的有關人員以及姜的姐夫、妹夫和兒子單位的領導都召集起來做姜家人的思想工作，要把這樁人命案私了；還威脅姜家人說已經把他們的電話都監控起來了，如果他們洩漏了案件實情，後果自負。最終，姜家人迫於中共的壓力，只能妥協，不敢再追究此事。

2013年3月5日，姜桂枝的遺體在鄭州市火葬場被火化。3月9日她的骨灰被帶回老家平輿縣，葬在火葬場東邊白廟的一塊墓地上。

8　講道人葉愛中被中共警察電擊致死案例

2012年3月，江蘇省宿遷市發生了一起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因幫教會基督徒購買、退換電子產品被中共警方抓捕並祕密謀害的慘案。

據悉，被害人葉愛中，男，時年42歲，江蘇省宿遷市沭陽縣悅來鎮人，1999年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全能神教會的一名講道人。以下是葉愛中被中共警方跟蹤抓捕至殘忍殺害的全過程。

電腦城被捕，慘遭殺害

據知情人透露：葉愛中是個熱心腸，愛幫助人，因平時經常幫其他基督徒購買、退換聽詩歌、講道用的MP5，他的行蹤引起了中共警察的注意。

2012年3月26日上午8點多，葉愛中與本鎮的一馮姓基督徒（男，48歲）到沭陽縣電腦城準備幫教會基督徒維修MP5。兩人在電腦城外被沭陽縣南關派出所的兩名便衣警察（30歲左右）逮捕。警察未出示任何證件便把葉、馮二人塞進一輛黑色轎車，將他們的眼睛蒙住帶至沭陽縣看守所。同時搜走了一台MP5和葉愛中的5000元錢。

看守所裡，中共警方為了獲取全能神教會內部情況及教會錢財的信息，兩天一夜沒給葉、馮二人吃一口飯、喝一口水。

3月27日晚上10點左右，警察又把二人帶到沭陽縣公安局刑警大隊二樓分開審訊。據馮姓基督徒透露，那天共有六個警察分成三組輪番對其刑訊，他們用電棍反覆電擊其胸部、肩膀、背部、腰部和腳，最後馮渾身麻木失去了知覺。緊接著，另一組警察命馮坐在地上兩腿併攏伸直，把沒電的電棍橫放在馮的兩條腿上，然後踩在電棍上來回使勁地搓弄了足足半小時，馮兩條腿上的皮硬生生地被搓掉並滲出血來。之後警察用電棍電擊馮的後腦勺直至其昏死過去……馮醒來後，警察仍不讓其合眼，一閉眼就毆打他或用電棍電擊，直到凌晨4點。

馮被刑訊的同時，警察把馮姓基督徒審訊室內的電椅搬到隔壁關押葉愛中的屋裡。隨後就傳來葉愛中撕心裂肺的慘叫，慘叫聲持續了一小時左右，之後聲音越來越小。

3月28日晚，馮被鎖在椅子腿上，隱約聽到關押葉的房間裡傳來警察審問的聲音、打人的聲音和慘叫聲。

3月29日天剛亮，警察帶馮出去。當路過關押葉愛中的房門口時，馮看到葉愛中坐在電椅上低垂著頭一動不動，就喊了他兩聲，但葉愛中沒有任何反應。當天，警方以「涉嫌利用迷信破壞法律實施」的罪名將馮姓基督徒押到沭陽縣拘留所，關押15天。

3月30日，沭陽縣刑警大隊的警察通知葉的家人說葉愛中於3月29日死亡。聽此噩耗，葉的二弟強忍悲痛與警察理論，說葉愛中信全能神又不犯法，為什麼被抓還被打死。一個30多歲的警察竟理直氣壯地說：「不是打死的！是生病，體檢抽血化驗而死！」當葉的家

人向他們要醫院的診斷證明時，警察卻支支吾吾拿不出來。這讓葉的家人更加懷疑葉愛中是被警察毒打折磨致死的，因為他們知道葉愛中的身體一直很好，怎麼可能突然因為抽血化驗就死了呢？雙方為此一直僵持不下。

警察掩蓋罪惡，脅迫家屬簽字

警察怕把事情鬧大對自己不利，便威脅葉愛中的家屬說：「你們同意的話就簽字，讓你們去見死者。不同意就不讓你們見死者！」還威脅葉愛中幾個開板廠的堂兄弟及親戚，讓他們不要為葉家出頭，否則讓他們的板廠都關門，還要把他們囚禁起來。迫於壓力，葉愛中的家人只好含淚簽字。

直至4月5日，葉的家人才獲准見葉愛中的遺體。當葉家人在殯儀館看到昔日活生生的一個人如今靜靜地躺在一個黃色裝屍袋中，尤其看到葉被打得變形，渾身上下滿了傷痕，找不到一塊好地方，其家人悲憤交加，痛不欲生，不由得發出了撕心裂肺般的哀哭聲。

當天中午12點左右，葉愛中的遺體在沭陽縣殯儀館火化，他的骨灰被其家屬帶回，葬在自家的一塊墓地裡。

9　基督徒張瑞霞被中共政府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張瑞霞，女，1961年生，河南省濮陽市清豐縣人，1991年加入全能神教會。2014年6月，張瑞霞因信全能神被林州市公安局國保大隊隊長馬志紅為首的十幾名警察抓捕。在押期間，張瑞霞被酷刑折磨致死，時年53歲。半年後，張家人才得知張的死訊。據張家人說，張瑞霞屍體瘦得皮包骨，根本無法辨認，且屍體渾身瘀青，腹部凹癟，有一道長長的縫合疤痕，通常是內臟被摘除的標誌。以下是張瑞霞被中共警察迫害致死的經過：

2014年6月25日下午5點左右，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張瑞霞和小英（化名）來到河南省林州市某住宅小區一基督徒家，過了大約一個小時，以河南省安陽地區林州市公安局國保大隊隊長馬志紅為首的十幾名警察撬門闖入，在未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強行抄家，並將張瑞霞和小英抓捕，帶至林州市公安局刑偵大隊。據一個警察說，他們從新鄉一路跟蹤張瑞霞到林州。

6月25日下午7點左右，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小青、小紅（都是化名）也被警察跟蹤抓捕。

據小青回憶，6月25日晚上11點左右，她被帶到林州市公安局刑偵大隊審訊，她上廁所的時候看見張瑞霞、小英、小紅分別被關押在三個房間。張瑞霞被銬在老虎凳上，低著頭，屋裡有四五個二十多歲的便衣警察。她聽見警察對張瑞霞怒吼：「別低著頭啥也不說，我們治你，有的是辦法！」小青剛回到審訊室就聽到張瑞霞「啊」的慘叫了一聲，就

再也沒有動靜了，之後，聽到有一個警察說：「這女人真堅強，打她都不哭，這個女人最難治了。」從那以後，小青再沒有見到過張瑞霞。

大約兩三個月後，小青在看守所見到了與張瑞霞一同被抓的小英，她從小英那裡得知張瑞霞已被警察害死。

張瑞霞被抓20多天後，河南省濮陽市清豐縣馬村鄉派出所的四名警察去張瑞霞家抄家，因張家無人，警察向其鄰居家借梯子欲翻牆而入，遭鄰居拒絕。警察又去張瑞霞的婆婆家到處亂翻，搜查無果。

張瑞霞的家人聽說張被抓後，多次向村幹部劉某詢問張瑞霞的關押地址，劉某不肯說。直到2015年1月底，與張瑞霞一起被抓的小青釋放後，張家人才得知了張瑞霞的死訊。此時距張死亡已經半年了。按中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在被拘留人拘留後24小時以內，應該通知其家屬。但河南省林州市公安局不但在抓捕張瑞霞後未通知其家屬，在張被害後仍不告知家屬。

之後，張家人一行六人在林州市公安局對面的賓館裡見到了抓捕張瑞霞的林州市公安局國保大隊隊長馬志紅。當張家人要求見張的遺體時，馬志紅起初推三阻四不許見，最後才同意讓一人獨自去見。隨後，張瑞霞的弟弟見到了一具瘦得皮包骨的枯屍：屍體的面部、手腳小得跟小孩的一樣，一點肉都沒有，已無法辨認，只有下巴和牙齒像張瑞霞；屍體渾身瘀青，腹部凹癟，有一道長長的縫合疤痕，通常是內臟被摘除的標誌。通過DNA鑑定，這具屍體就是張瑞霞。

此後，張家人再不被允許見張瑞霞的遺體。張家人質問張瑞霞的死亡原因及死亡半年不通知家人的原因，馬志紅稱：「她信全能神就是反革命，就是犯法，她是頭，我們追捕她兩年了。」馬還謊稱不知道張的家庭住址，並詭辯說是張有病，被抓第二天就住院了，說有審訊錄像為證。當張瑞霞的兒子要求看審訊錄像時，馬志紅又以「得向領導請示」為由搪塞，直到最後也沒拿出審訊錄像。

2015年3月，張瑞霞的家人、鄰居等20多人手持花圈、打著橫幅到林州市公安局門口討要說法，張瑞霞的妹妹及外甥遭警察毆打，還被警察以「擾亂社會治安，再不走都抓起來」相威脅。

張家人想把張瑞霞的遺體帶回家，遭到林州市公安局拒絕。最終，張瑞霞的遺體在林州市被火化。

10　基督徒張紅濤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被害人張紅濤，女，甘肅省天水市人，全能神教會普通基督徒。2012年12月6日，張紅濤因傳福音被抓捕，當日就被中共警方殘害致死，時年55歲。

傳福音被抓捕，4小時後折磨致死

2012年12月6日上午9點多，張紅濤等多名全能神教會基督徒相約前往甘肅省成縣小川鎮傳福音，張紅濤等人先抵達目的地後，便給一涼皮攤的老闆傳福音，不料被一中共便衣警察聽到。上午10點左右，張紅濤被非法抓捕，押至小川鎮派出所。

當日下午2點左右，小川鎮派出所警察打電話給張紅濤手機上的聯繫人（全能神教會一基督徒），稱張紅濤生病住院，正在成縣醫院。下午4點多，又打電話說張紅濤已經死了。

12月7日，成縣公安局的警察找到張紅濤的丈夫董某，告知其「張紅濤在成縣傳教被抓，因突發腦出血死亡」。在成縣公安局，董某看見妻子張紅濤平躺在一間小屋內，全身赤裸，未經家屬同意頭蓋骨已被打開，頭部有一個雞蛋大的腫塊，臉、頸、肩、背部及腿上有多處青腫，看上去是被人打的。董某質問警察為什麼人成了這樣，警察推脫說屍體解剖是為了證實死因，其餘情況絲毫沒有透露。

董某看到妻子屍體上的傷痕懷疑妻子是被警察打死的，次日便聯繫家人及村裡人一同去找縣公安局領導、縣政法委的領導以及信訪辦解決問題，但各部門都以「領導出差」為由迴避。之後張的家人憤怒返回成縣公安局要求解決問題，但得到的回答卻是：「12月6日，張紅濤傳全能神教，被帶到公安局問話，什麼都不肯說，之後便死亡。經屍檢判定是腦出血，屬於正常死亡，公安局不負任何責任。」對於警方的這一說辭，張家人難以接受，張的屍體明明渾身多處傷痕、頭部有大腫塊，這怎能叫正常死亡？張紅濤當天只是有些輕微感冒，從上午10點被抓捕到下午2點多僅4個多小時的時間，若不是身體受外力傷害怎麼會突然死亡？但警方對張身上的傷隻字未提。

草菅人命，掩蓋罪行

張家人先後到縣政府、省公安廳告狀無果，於12月10日再次返回到成縣縣政府大院討要說法。一位領導模樣的人態度強硬，威脅張家人是聚眾上訪鬧事，要把他們抓起來。政法委書記以「商量之後回覆你們」為由勸回眾人。

事後，政府派一名祕書和一個律師兩次前往張紅濤家中解決此事，他們定罪說：「全能神教會是國家嚴厲打擊的對象，張紅濤信全能神、宣傳全能神屬於違法行為。」最終一次性賠償張家人10萬元人民幣，條件是家屬不能帶走屍體，屍體由政府處理。張家人有理無處說，只能妥協。

11　基督徒張來姑關押期間遇害案例

被害人張來姑，女，時年35歲，家住安徽省蕪湖市南陵縣。2003年加入全能神教會，是全能神教會一名傳福音人員，生前性格外向、活潑開朗。2012年年底，張來姑在上海市傳福音時被中共政府無辜抓捕，非法羈押期間遇害。以下是張來姑被中共政府抓捕至迫害致死的經過。

傳福音無辜被抓，羈押期間遇害

2012年12月12日晚8時許，張來姑在上海市奉賢區奉城鎮一小區傳福音時被奉城鎮派出所七八名便衣警察抓捕到奉賢區奉城派出所，當晚轉移至上海市閔行區看守所關押。

據知情人李姓基督徒（當時關押在張來姑監室的隔壁）回憶：在看守所，由於張來姑沒有說出自己的姓名，人都喊她無名氏。她常常被管教罵、被牢頭欺負，還受到虐待，大冬天不給熱水喝。她最後一次見到張來姑，是聽見喇叭裡喊了聲「36號無名氏出來！」不一會兒，她看見張來姑路過她的監室，但不敢扭過頭看她。她看到張來姑的表情很凝重，臉蠟黃蠟黃的，眼皮耷拉著，很無奈，眼神很淒涼，感覺受了很大的委屈。她向張來姑擠擠眼、點點頭表示讓她振作、加油，但這次張來姑沒有回應她。之後，李姓基督徒再也沒有聽到張來姑的消息。直到她出獄後，才得知張來姑在關押期間遇害了。

據悉，警察告訴張來姑的家人，張是把褲子撕成條擰成繩子在廁所上吊自殺的。李姓基督徒說：「警察在撒謊，當時我和張來姑被關押的閔行看守所，廁所的燈是嵌在牆裡面的，牆壁上都貼著光滑的瓷磚，成弧形斜坡狀，沒有任何稜角和凸起，而且牆壁大約有4米高，沒有任何可以掛東西的地方，在裡面根本無法上吊自殺。」

警方為掩蓋惡行，控制脅迫家屬

張來姑遇害後，上海市閔行區看守所通知其家屬說她在看守所自殺了，張的家人都驚呆了。因他們了解張是個性格開朗、堅強的人，不可能自殺。張家人感到氣憤，二三十名親屬一同到上海市閔行區看守所討公道，要求見張來姑的屍體。當張家人見到張來姑的屍體並拍照時，警察立即上前強行制止，家屬氣憤不已，就與警方爭執，警方見勢，便恐嚇說：「誰若鬧事就抓誰！」緊接著，警察把二三十名親屬控制在看守所的一間大廳裡，一個個盤問其與張來姑是什麼關係。期間，不允許他們出大門。

2013年1月12日，張來姑的屍體在閔行區火葬場火化了。上海市公安局賠償家屬70萬元人民幣。

張來姑死後，上海市公安局與安徽省蕪湖市南陵縣公安局還派出四輛警車，八名警察來到張來姑的娘家，揚言要把整個村莊上信神的聚會點全部取締。

12　教會帶領馬鎖萍被中共政府殘害致死案例

馬鎖萍（靈名有靈），女，時年40歲，山西省臨汾市鄉寧縣雙鶴鄉雙鳳淹村人，1999年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中國大陸全能神教會主要帶領。

2009年7月17日下午2點左右，二十多名便衣警察手持警棍、木棒，帶著警犬闖進河北省唐山市灤縣基督徒劉某家裡，在沒有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強行抓捕扣押了劉某、馬鎖萍、琳琳等五名基督徒。一個40多歲、身高1.70米左右的男便衣警察揪著馬鎖萍的頭髮，得意地說：「就是她！化了裝我也認識！」警察將五人押到客廳，勒令他們蹲下，後用衣服、被單蒙住他們的頭，並帶著警犬在房間裡大肆搜查，將劉某家裡的12萬元人民幣、兩箱信神書籍、4台筆記本電腦、5部手機和兩提包衣服、數盒保健品等物品全部搜走。隨後，警察蒙住馬鎖萍等人的頭，分別押上車帶到唐山市軍分區招待所祕密審訊。

據劉某的鄰居說，當天抓捕馬鎖萍時，警方出動了大約四五十輛警車、轎車，數百名警察、特警，將劉某家門口沿途道路兩旁嚴密封鎖。劉家門前60多米的路上全是手裡端著槍的特警。

據知情人透露，警方早已得知馬鎖萍是全能神教會的主要帶領，並將其定為「國家領導級別的人物」，2008年7月就已在公安網上被通緝，河南省鄭州市公安局曾多次搜捕馬鎖萍未果。2009年，警方利用手機監控、跟蹤等手段確定了馬鎖萍在唐山的位置後，隨即展開抓捕。這次抓捕行動由中國公安部直接部署指揮，調動了河南、河北兩省公安廳和唐山市公安局等警力，到唐山市突擊抓捕。

馬鎖萍被捕後，同時被抓的其他基督徒再也沒有見過她，也不知其去向，她被害前到底遭受了怎樣的酷刑折磨無法得知。

據一同被抓的琳琳、王某說，警方使用酷刑折磨她們，逼她們交代馬鎖萍到底管理教會多少錢財及具體存放地點等。使用的酷刑包括：將雙手反銬到背後猛烈提拉、用牙籤扎上身和胳膊的肉、摁住頭往地上撞等。期間，琳琳不堪忍受酷刑折磨，撞牆輕生，頭上流了很多血，但過後警察繼續對其逼供。琳琳、王某二人僅是全能神教會的普通信徒，都遭受了這樣的殘害，可想而知，中共警察對馬鎖萍下了怎樣的毒手。

7月22日，馬鎖萍被中共警方殘害致死。

7月24日，警方才通知馬鎖萍的家人馬已死亡，她的屍體停放在河南省鄭州市黃河中心醫院的太平間。馬的丈夫宋某與雙鳳淹村書記楊金柱前去看屍體時，發現馬的屍體上有被毆打的傷痕，但警方否認對其施暴，還謊稱馬鎖萍是7月21日單獨被抓，22日下午5點轉押至鄭州，6點突發心臟病猝死，身上的傷痕是死後出現的。

馬的丈夫宋某很清楚妻子向來身體健康，從未得過心臟病，因此拒絕接受警方的解釋，要求把屍體帶回山西。鄭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局長等三人多次與宋某協商，對其百般

威逼利誘。最終於7月26日下午，宋某和女兒帶著馬鎖萍的骨灰返回山西，7月29日下葬。

13　基督徒王風田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致死案例

2009年初，山東省濰坊市發生了一起中共政府祕密抓捕、殺害全能神教會基督徒的慘案。

被害人王風田，女，生於1970年7月，家住山東省濰坊昌邑市岺山鎮，是全能神教會的一名普通基督徒。以下是王風田被中共警方抓捕至殘忍殺害的全過程。

2009年1月16日晚7點左右，山東省濰坊市峽山區岺山街道派出所的幾名警察闖進王風田的家中。警察沒有出示任何證件就抄家，雖沒有搜到任何關於信神的物品，仍強行將王押到岺山街道派出所。隨後幾名警察又返回王的家中，將客廳、臥室、院子全搜了個遍，連廁所的磚牆都扒開了，仍搜查無果。當晚7點50分，全能神教會基督徒海鷗（化名）及其父母也因信全能神遭到抓捕，與王關押在一起。

在岺山街道派出所，警察為逼王說出教會的情況，對其進行了一天一夜的刑訊逼供，期間不給飯吃也不給水喝。據基督徒海鷗透露，她在派出所受審時，曾聽到其他審訊室傳出女人的慘叫聲，從審她的警察的口中得知那是在刑訊王風田。

1月17日凌晨2點，刑訊後的王風田和海鷗及海鷗的父母被關進一個高約2米的大鐵籠裡。當天他們四人被轉押至濰坊市看守所。

據基督徒海鷗回憶：在看守所裡，王風田一直要求取保候審，但警察不答應。王風田在看守所一共被提審了四次，提審時，海鷗曾聽到她的哭聲，還看見王被戴上了非常沉重的腳鐐。據與王風田關在同一監室的基督徒明慧（化名）說，腳鐐有2厘米粗，和手銬之間用鏈子連著，走路很費勁。每次提審完，警察就把王的手銬和腳鐐之間的鐵鏈縮短一些，最終致使其無法站立，走路也直不起腰。

2月16日是王風田等人被拘押滿一個月的時間，因警方拿不出定罪證據，看守所讓王等人在寫有「無罪釋放」的紙上簽了字，準備釋放。當時，岺山街道派出所的十多個警察就在旁邊站著，海鷗、王風田、明慧剛簽完字，警察就一擁而上把她們三人反銬起來，蒙上黑頭套像押死刑犯一樣押上了車，連看守所的一名警察都驚得目瞪口呆，說：「這是怎麼了？不是無罪釋放了嗎？」

警方將王風田等三人祕密押送到了一家賓館（後得知是景芝「水雲天賓館」）裡非法拘禁。期間，海鷗聽到隔壁房間傳出警察的吼叫聲、打砸東西聲和王的慘叫聲，並聽到一韓姓警察說：「王風田不招供已經被打得鼻青臉腫，成豬頭了！」海鷗聽後暗暗哭泣。雖然警方私設公堂嚴刑逼供王風田等人，但沒得到任何口供。

半個月後，也就是三月初，王風田被警方用酷刑活活地折磨死！

王風田被毒打致死後，警方並沒有在第一時間通知其家屬，而是隱瞞死訊，多次到王家、王的娘家及其所有的親戚家走訪問話，問其信不信耶穌，幹什麼工作，並了解王的家庭背景等。為掩蓋罪行，警察還將已被毒打得面目全非的王的屍體送去醫院進行整容。在整容時，當時參與的一名護士（王麗，女，44歲，娘家和王風田是一個村的）認出了王風田，警方怕走露消息，立即將她隔離，不讓其參與這次整容工作。

後來，王風田的妹妹去認屍時，看到其姐姐背部一片青紫，明顯看出死者生前曾遭受過慘無人道的折磨！但迫於當地警方對其親屬的控制威嚇，他們有苦無處訴，有冤無處伸，無法為王風田討回公道。

14　七旬基督徒南相明在押期間被警察故意延誤治療致死案例

南相明，男，1942年出生，家住陝西省咸陽市禮泉縣駿馬鎮坡底村坡南一組，1994年10月，南相明夫婦信主，1999年加入全能神教會。南相明夫婦誠實正直、樂於助人，主動協助教會刻錄詩歌和講道光盤。由於中共政府逼迫全能神教會嚴重，為躲避警察的搜查，南相明夫婦於2003年在自家修了一間地下室，用於放置教會的書籍、光盤和刻錄機。

2014年7月24日，三名基督徒來幫南相明夫婦翻修地下室，不料被中共警方獲悉，五人均被抓捕。南相明因信全能神無辜被判刑三年，在獄中因長期吃不飽，再加上高強度的勞動，導致糖尿病病情加重。因警察拒絕南相明保外就醫延誤治療，2016年2月，南死於獄中，時年74歲。

以下是南相明被中共迫害致死的經過：

2014年7月24日下午1點左右，南相明的妻子王某（時年67歲）正在做午飯，南相明與其他三名基督徒在客廳休息。突然，咸陽市禮泉縣駿馬鎮派出所的警察劉江等五人強行闖入，在未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開始抄家，將南家翻得一片狼藉，最終搜出：信神書籍118本，刻錄機兩台，光盤86張，空白光盤2795張，光盤目錄用章53枚，MP4播放器4部，DVD機兩台，還有新買的三輪摩托車一輛、電動三輪車一輛、輕騎一輛、手機一部及500元現金等，這些物品均被沒收。警察將南相明夫婦及三名基督徒強行抓捕，並押至禮泉縣駿馬鎮派出所。

當晚8點左右，禮泉縣駿馬鎮派出所所長楊超等警察對南相明等五人依次進行審訊。警察逼問南家中信神物品的來源及教會上層負責人是誰，南相明拒不回答，審訊一直持續到半夜12點多。由於受到警方恐嚇，加上長時間沒有進食，原本患有糖尿病的南相明渾身無力，癱坐在牆角，強撐到天亮。

7月25日上午8點左右，南相明等五名基督徒被轉押至禮泉縣公安局。之後，南相明被押至禮泉縣看守所羈押。

8月2日，南相明等人穿著囚服，戴著手銬、腳鐐被警察押至南相明居住的村莊遊行示眾。

8月29日，南相明被正式逮捕。

2015年5月14日下午3點，南相明因信全能神，被陝西省禮泉縣人民法院定為「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7月13日，南相明被轉押到陝西省渭南監獄服刑。

7月16日，獄方給南的女兒打電話，讓其給南購買治療糖尿病的藥。此後，獄方拒絕南的家人探視，只允許每月往南相明的卡中打錢，其他任何物品不准送入。

2016年2月1日，渭南監獄再次打電話給南相明的女兒，讓她送去2萬元。

次日，南的女兒到了監獄，得知南已病危，被送往陝西省西安市新安中心醫院（屬監獄醫院）。

在醫院探監室裡，南相明偷偷對女兒說，自己在獄中長期吃不飽，導致糖尿病不斷惡化，經檢查血糖已經高達14-15mmol/L了（南在家時血糖保持正常值3-5mmol/L），而且最近吃東西吃一口吐一口。南的女兒先後找獄警要求給父親轉院治療及保外就醫，均遭到拒絕。獄方說：「共產黨的政策是：糖尿病除非『眼瞎了，腳爛了』才給辦理保外就醫！」

2月7日晚上9點，南的家屬接到渭南監獄的電話，獄方稱南相明因搶救無效死亡。

事後，南的一親屬從醫院了解到：南相明是因血糖過高引發糖尿病綜合症，導致冠心病，搶救無效死亡。

在南的家人強烈要求下，渭南監獄才支付了8000元火化費草草了事。

15　基督徒陳豔玲在押期間被警察故意延誤治療導致死亡案例

陳豔玲，女，1972年生，家住吉林省松原市乾安縣嚴字鄉，1997年信主耶穌，2000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2003年五月中旬的一天，松原市乾安縣政保科獲悉陳豔玲信全能神後，立即出動六七名警察闖入陳豔玲家中，強行將陳豔玲帶走，關進乾安縣看守所。關押期間陳豔玲被提審一次，警察威逼她簽字否認神，陳豔玲不簽。

據與陳豔玲被關押在同一號房的基督徒劉芳講述：陳豔玲被抓時身體健康，唯獨擔心家裡兩個年幼的孩子（當時女兒12歲，兒子10歲）沒人照顧，每夜傷心得放聲痛哭。

6月19日一早，陳豔玲對劉芳說自己頭很痛，噁心想吐，說著就不住地嘔吐，滿臉通紅。同一監室的人向看守所管教求助，管教只給了一片止疼藥，沒有找醫生給陳豔玲看病對症下藥，因此陳豔玲的病情絲毫得不到緩解，一上午就吐了三四次，吐出的東西都是水。到了下午5點，陳豔玲的病情越來越嚴重，不僅嘔吐還伴抽搐，最後陳豔玲腹中連口

水都沒得吐了，僅剩頻繁抽搐。開始的時候掐陳豔玲的人中她就能醒過來，後來她發病的時間間隔越來越短，不到10分鐘就發作一次，還處於昏迷狀態，不省人事，同一監室的人掐她人中也無濟於事。這一天白天，不管犯人怎麼喊管教，管教就是不來看望。

當天晚上7點，同監室的人見情況不妙，接連呼喊管教七八次，看守所李姓副所長、三名男管教及一名女醫才姍姍而來。女醫給陳豔玲量了體溫，見溫度不高，給陳豔玲打了一針不明藥物就準備走了。管教張波還踢了陳豔玲兩腳，說她裝病，緊接著幾人轉身就走。正在這時陳豔玲又抽搐起來，一管教竟拿著打完針的針頭往陳豔玲的腳跟處狠狠扎了兩下，陳豔玲的腳激靈地動了一下，緊接著又抽搐了，李姓副所長掐了她的人中，見她不抽搐了，一行人甩袖離去。之後陳豔玲還是一個勁兒抽搐，掐完人中醒來一兩分鐘又抽搐。同監室的人都為陳豔玲的病著急、哭泣，但不管怎麼呼求，管教也不來了。

這一天同監室的人喊了管教至少20次，但看守所始終沒有把陳豔玲送往醫院治療。

到了晚上9點，陳豔玲一直處在昏迷狀態，看守所所長王輝才將陳豔玲送往乾安縣縣醫院。

第二天，一名女管教將陳豔玲所在號房的每個犯人都單獨調出來警告：「明天要是有人來問你們，給沒給陳豔玲打針吃藥，你們都要說給她打針吃藥了。」過後劉芳沒有聽從管教的話，如實跟記錄的警察交代了陳豔玲病情惡化的過程，還因此遭到管教的訓話。

據知情人透露，陳豔玲被送去醫院後，公安局通知陳豔玲家人去醫院。當家人趕到時，看到陳豔玲躺在病床上，臉部浮腫青紫、呼吸困難，奄奄一息，說不出話來。

送到醫院後，公安局因不願多花錢，僅給陳豔玲治療了兩天，到第三天就給停藥了。陳家人得知後要求給陳豔玲轉院繼續治療，沒有得到同意。

6月24日晚上，陳豔玲長辭人世，年僅32歲。

陳豔玲死後，警察謊稱陳豔玲患先天性腦血管病導致死亡，而陳豔玲身體健康，並沒有先天性腦血管病。顯然，陳豔玲是因擔心家中幼子無人照料而突發腦出血，而中共警方遲遲不給予其救治，耽誤病情導致她死亡，中共警方難辭其咎。

16　基督徒吳俠被中共政府迫害致死案例

2009年8月23日，吳俠因信全能神被中共警察抓捕，在羈押期間遇害，時年57歲。吳俠家住江蘇省宿遷市宿城區，於2003年加入全能神教會，一向熱心接待基督徒。據知情人說，吳俠生前為人忠厚老實，親朋好友也很尊敬她。

因信神被捕後遇害

2009年8月中旬，當地兩名基督徒被宿遷市沭陽縣西關派出所的警察跟蹤抓捕，不久警察追查到吳俠信全能神、接待基督徒的事。

8月23日下午3點，宿遷市公安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的警察闖到吳俠家，以了解情況為由將獨自一人在家的吳俠抓捕。

據吳俠的家人透露，幾天後警察通知吳俠的女兒、女婿到宿遷市宿城區梨園派出所（現已合併為宿遷市宿城區黃河派出所）勸說吳俠，讓吳交代她接待的另兩名基督徒的下落，要得到她們電腦中的教會資料。

吳俠對女兒、女婿說，關押期間警察不許她睡覺，一直用高瓦數燈照她的眼睛，逼她說出基督徒的情況，但她決心已定，寧可死也不會做猶大背叛神；她把身上的金耳環、金戒指等首飾摘下來交給女兒，並向女兒、女婿交代了後事，讓女兒、女婿不要再勸她。家人見吳俠態度堅決，派出所又執意不肯放人，只好無奈離開。

家人討要說法，中共拒不擔責任

8月31日晚上9點，吳俠的家人接到警方的通知，說吳俠高血壓病犯了，快不行了，送到宿遷市人民醫院搶救了。吳家人趕至醫院後，警察和醫生卻禁止他們看望。夜裡12點過後，才有一個醫生過來告訴吳俠的家人，說吳俠經搶救無效死亡。

警察威脅吳俠的家人說：「你們要敢說吳俠是派出所折磨死的，那派出所就把她信全能神的事公布出去，因為信全能神就是政府反對的，政府最恨的就是信全能神的人，這些人都是政府的頭號重犯，到時你們全家都不好收場！」迫於警方的壓力，吳俠的家人敢怒不敢言。

連夜，警察把吳俠的遺體拖到殯儀館。

次日，警方只通知了吳俠的一些近親匆匆看了吳俠一眼，便準備將其屍體火化。吳俠正讀法律專業的外甥不同意火化，並多次到宿遷市宿城區梨園派出所、宿遷市宿城區公安分局、宿遷市公安局、省公安廳討要說法。警方說法如出一轍，均說吳俠是因信全能神被抓，到派出所後因病死亡，與派出所無關，派出所不需負任何責任，死了白死。並說信全能神就是重案、要案，這事情你到哪兒都討不到公道。吳俠的外甥堅持上告，並說在中國這場官司打不贏就通過校友打到國外。警方怕事情鬧大，才勉強同意賠償吳家人30萬元了事。

17　基督徒張煥福勞教期間長期被侮辱摧殘致死案例

被害人張煥福，女，時年50歲，重慶市江津區朱楊鎮橋坪村人，於2000年5月與丈夫曹本賢一起加入全能神教會，是全能神教會的普通基督徒。以下是張煥福被中共警方非法抓捕殘害致死的全過程。

接待基督徒聚會被判勞教，在押期間受盡折磨致死

張煥福夫婦是一對老實巴交的農民，夫妻二人信全能神後，經常與附近基督徒一起聚會，但好景不長，張煥福家接待基督徒聚會的事被人舉報了。

2008年8月18日上午10點左右，重慶市永川區公安局的幾名警察到張煥福家搜家，搜出了信神書籍、詩歌光盤，並把張煥福非法抓捕至永川區公安局。

後來，張煥福因信全能神被非法判處勞教一年，關押在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女子勞教所。

曹本賢第一次去勞教所探視張煥福時，看到妻子被打得鼻青臉腫，整個臉都變形了，幾乎認不出原來的模樣。

2009年4月的一天，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女子勞教所打電話給曹本賢，說張煥福得了重病。到了勞教所，警察帶曹去了一個地方，指著地上用一床又黑又髒的爛被子蓋著的人，說：「那個就是你妻子，她自己上吊死了。」曹本賢無法接受這個事實，想走過去看看妻子的屍體，卻被警察攔住了，只停留了短短兩分鐘，警察就不耐煩地對曹說：「好了，你看到了，這下可以把人拉到火葬場去了。」曹本賢要跟著去火葬場，警察連家屬的這點基本權利都剝奪了，只讓其在車裡坐著等。

下午5點，張煥福的骨灰拿回來了，但警察拖延時間遲遲不走。晚上12點多，趁夜裡沒人，警察才開車把曹送到橋坪村街邊，對曹說：「你把骨灰盒抱回去挖個坑埋了就是，不要通知你那些親戚。」

據當年與張煥福同期服刑的全能神教會基督徒楊某回憶：「我和張煥福都在石馬河女子勞教所三大隊服刑期間，她住我隔壁。勞教所有個規矩，剛來的犯人第一個月每天早晨5點起床，洗漱完畢就開始背23條監規，背不過的要受到相應的體罰。張煥福因記憶力差，第一次背不過，被罰站一小時；第二次背不過，體罰下蹲半小時；第三次背不過，在操場上跑二十圈；第四次背不過，不許吃飯；第五次背不過，不許上廁所，大小便都拉在褲子裡……張煥福因背不過監規，常常挨餓，有時被餓得暈過去，隊長卻說她是裝瘋賣傻，對她一頓拳打腳踢。有一次，一個犯人看到張煥福實在可憐，就掏錢給她買了一份菜，被劉隊長發現後體罰那個犯人300個下蹲。

從第二個月開始就是完成生產定額，每天早晨從7點開始一直幹到晚上10點半，若完不成任務，不讓吃飯，還得加班，長期完不成任務的還得加刑；每天吃飯的時間總共30分鐘，一頓飯只有10分鐘，包括分飯、吃飯、洗碗，若時間到了沒有吃完，那就不許吃了；勞動完，洗漱的時間是8分鐘，包括洗澡、洗衣服、洗臉、洗腳，到時間就不能再洗了；

上廁所也是定時的，每人每天只能上兩次，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張煥福因長期完不成任務經常遭到隊長的訓斥，不但時常挨餓，還擔心會加刑，身心倍受折磨。

2009年4月張煥福上吊自殺後，獄警通知張所在牢房的人開緊急會議，不許任何人走露風聲，也不許離開牢房半步，還威脅、恐嚇說：『誰若透露半句實情，立馬死定！』」

家屬討要說法，警方威逼恐嚇

張的親戚們得知張的死訊又悲痛又氣憤，一行16人到石馬河女子勞教所評理。石馬河女子勞教所的警察端著槍將16人包圍起來，威脅說：「弄死人是經常的事，前兩天還弄死一個，丟在外面管都沒人管。」

張煥福的親屬在勞教所門口堅持抗議了一個月零兩天。最後，警察以張煥福小女兒的工作相威脅，迫使家人放棄抗議。

張煥福的含冤而死使曹本賢長期精神受壓，最終精神失常，住進了重慶市精神病醫院。一對忠厚老實的夫婦，一個好端端的家庭，就這樣被中共政府給毀了！

18　基督徒鄧秀芬勞教期間勞動致死案例

2002年9月，基督徒鄧秀芬（化名周敏）因信全能神被警察抓捕，判處一年勞教。2003年5月的一天，鄧秀芬因被迫長期承擔超負荷勞動加之嚴重缺乏營養導致病發昏倒，浙江省湖州市武康鎮莫干山勞動教養管理所有意延誤治療，致使鄧秀芬病發3小時後猝死於獄中，時年35歲。

鄧秀芬，女，1968年生，原是浙江省溫州市文成縣人，後遷居到浙江省瑞安市海安鎮。鄧秀芬從小信主，2001年加入全能神教會。經了解，鄧秀芬生前心地善良、忠厚老實，贏得了親戚鄰里的一致好評。

因信神被捕、判刑，獄中慘遭虐待

2002年9月26日，浙江省溫州市公安局甌海區分局局長沈強（男，40歲）、民警骨幹建明等四名警察到鄧秀芬家中，以「有人舉報鄧秀芬信全能神，持有信神書籍」為由強行將鄧抓捕。之後，警察以「參加邪教組織，擾亂社會治安」為罪名，非法判處鄧秀芬勞教一年。

據與鄧秀芬關押在同一個牢房的基督徒磊磊（浙江省溫州市甌北鎮人，當時也因信全能神被警察抓捕判刑，現已逃亡美國）說：2002年11月，鄧秀芬被轉押到浙江省莫干山勞教所服刑，後被分配到二大隊一中隊的裁縫組強制勞動，與磊磊分在同一個大組。在勞教所裡，每個信全能神的基督徒胸前都掛著一個寫有「特別嚴管」的四字黃卡。因著信全能

神，鄧秀芬、磊磊等基督徒受到獄警們的虐待、歧視、打壓，過著豬狗不如的生活。

他們每天早上5點半起床、集合，早餐只有小饅頭和幾乎看不到米粒的稀飯，每天根本吃不飽，還要工作10小時以上。因工作強度很大，體力消耗較快，他們經常餓得頭暈，渾身無力。

因著獄警對鄧秀芬所在的小組「特別嚴管」，鄧秀芬經常加班趕活，工作時間比其他人多出兩個小時，一天下來出工時間長達14個小時。她多數時候都趕不上吃飯的時間，常常吃涼透的飯菜，有時連飯都吃不上。每次趕工後，鄧還要拖著疲憊不堪的身子到勞教所的大廳被迫接受洗腦，學不好還要受到相應的處罰。

獄警限制她們每個月只能消費10元，而這10元連買日用品都不夠，更別說買食品了。每天長達14小時的高強度工作量和嚴重的營養不足，給鄧秀芬原本健康的身體造成了嚴重的損害。

超強勞作致突發疾病，延誤治療猝死獄中

2003年5月初的一天晚上8點左右，鄧秀芬加班後回到宿舍，突然感到一陣頭暈、噁心、渾身不舒服，直想嘔吐。磊磊看到鄧秀芬滿臉通紅，脖子脹得粗起來了，蹲在地上拼命喘氣，就趕緊過去把鄧扶在凳子上，當時鄧連說話的力氣都沒有了。磊磊見狀趕緊叫值班勞教人員（也是犯人）一起將鄧扶起來坐到值班室門口。磊磊想讓值班勞教人員把鄧秀芬送到醫務室，但外面兩道鐵門緊鎖，犯人無法出去。

鄧秀芬癱坐在椅子上，渾身直冒冷汗，雙手冰涼。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磊磊焦急地等待著獄警來開門，感到度日如年。不久，鄧秀芬的頭向右邊一歪，手也垂了下去，冷汗從手上滴落下來，全身被汗水浸濕。等獄警和獄醫不緊不慢地先後到達勞教所時，已是晚上11點多，離鄧發病已過去3個小時之久。獄警命令兩個犯人把鄧秀芬架出去，鄧的雙腳已經失去了知覺，後來犯人將鄧拖到了醫務室。

值班勞教人員偷偷地對其他犯人說，當時鄧秀芬出現了嚴重的虛脫，冷汗將衣服浸透得都可以擰出水來，人已經不行了，錯過了最佳搶救時間。

據莫干山勞教所二中隊的一名犯人透露，事發當晚她親眼目睹了鄧秀芬死亡前的情況：鄧被抬到醫務室時，醫務室內沒有醫生，獄警把鄧放在病床上後就離開了。鄧躺在床上一動不動，臉色蒼白，看似已經沒有了知覺。半小時後，醫生和二大隊的書記李明才來到醫務室，當時鄧秀芬已經死亡。過後，在鄧的死亡證明單上寫著：心肌梗塞，及時搶救無效而死亡。

鄧秀芬死後，獄警安排兩名犯人24小時看守磊磊，對其進行嚴管，不許她說出鄧秀芬死亡的真正原因。年僅35歲的基督徒鄧秀芬就這樣離開了人世。

19　基督徒張小月因堅持信仰被絕食、毆打致死案例

張小月，女，1964年生，家住中國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三口鎮，1996年信主耶穌，1997年加入全能神教會。2014年9月2日，張小月因信全能神被中共警察抓捕，判刑三年，之後在服刑期間遇害，時年50歲。以下是張小月被迫害致死的經過：

2014年9月2日早晨5點左右，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警察統一行動，將本地的五名全能神教會基督徒抓捕，張小月是其中一員。

當天早上8點多，張小月的母親到張小月家，卻不見女兒的蹤影。之後張母接到電話，得知本教會基督徒李茹（化名，女）因信全能神被警察抓捕，家中的很多信神書籍被搜走。張母聽後再次趕到女兒的家裡查看，發現張小月平時看的信神書籍全不見了，猜想張小月可能也被警察抓捕了。

三四天後，村幹部余哲帶著兩名警察來到張母家，對她說：「你女兒因信全能神已經被逮捕了，她現在關押在看守所裡，你去給她送些衣物。」張母聽後焦急萬分，氣憤地反問：「我女兒信神沒有犯法，你們為什麼抓她，她有小腦萎縮症，你們抓她去不是把她往死路上送嗎？」可警察絲毫沒有同情之心，還衝張母喝道：「你女兒信的全能神是國家不允許的，她信全能神就是違法，還到處傳福音，我們不管她有沒有病，凡是信全能神的都要抓！」接著，張母拿了衣服要去見張小月，但未被獲准見面。

一個月後，村幹部余哲再次讓張母送些冬天的衣物給張小月，張母拿了衣服就隨車去了黃山區公安局。警察告訴她張小月被以「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但只給了她張小月的逮捕證，沒有給判決書。後來，張小月被押到安徽省長豐縣女子監獄服刑。

2015年12月的一天凌晨3點，安徽省長豐縣女子監獄給張小月的哥哥打電話，稱張小月得了重病有生命危險，讓他接回家。等張小月的哥哥和丈夫趕到監獄時，監獄的人告訴他們張小月已經去世了。張家人要求見屍體，獄警把他們帶到一間屋裡，只允許張家人看張小月的頭部，不許看身體部分，只見張小月瘦得皮包骨頭，嘴唇都包不住牙齒。家人確認是張小月的屍體後，獄警立馬將張的屍體拉到火葬場火化。之後，張小月的家人把她的骨灰盒送到老家埋葬。

據當時與張小月同一監區關押的基督徒說，在監獄裡，獄警要求張小月放棄信仰、簽「三書」（即保證書、決裂書、悔過書），張小月寧死不寫，獄警就不給她吃、喝，還威脅和張小月同組的4個犯人看好她，否則就要扣她們的分（分數關係到犯人能否出獄）。那4個犯人為了不被扣分，白天輪流看著張小月不讓她吃、喝，晚上還讓她站崗，不讓她睡覺。因張小月身體本來就不好，再加上不吃不喝，身體很弱走不了路，每次參加洗腦班時都得幾個人架著她到學習的地方。除此之外，獄警說如果張小月不簽「三書」，就要全體扣分受處罰，煽動犯人對張小月的仇恨。這些犯人瘋狂地毆打張小月，拿鞋子塞住她的嘴，用塑料凳子打她的胸口，用長把鞋刷塞到她的陰道。2015年12月的一天夜間，張小月突然吐血、拉血，獄警才把她送到監獄醫院。清晨約5點左右，張小月死在了監獄裡。之

後，獄警還對外造謠，污衊張小月是因信神走火入魔自殘而死，真是草菅人命，顛倒黑白！

20　基督徒王芳在押期間被中共警察折磨致死案例

王芳（化名佳佳），女，生於1980年9月13日，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金羊鎮人，住在新疆鄯善縣火車站鎮錄井公司宿舍，2011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2012年12月的一天，王芳因信全能神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被警察抓捕。12月24日，王芳被吐哈公安局扣以「涉嫌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刑事拘留。

2013年8月30日，鄯善縣法院以王芳積極傳福音，定為「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判處王芳有期徒刑三年。

2013年10月13日，王芳被送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女子監獄服刑。

據與王芳一起服刑的全能神教會基督徒鄭珍（化名）說：在監獄裡，她與王芳等基督徒一同在六監區十二分監區被洗腦三個月，2014年1月被分到勞動強度最高的三監區六分監區勞動改造，每天早晨7點30分到8點出工幹活，經常幹到次日凌晨2點才收工，平均幹活18個小時以上，有時獄警甚至讓她們加班三天三夜不能休息。

據與王芳在同一監區服刑的另一基督徒文文（化名）說：在六分監區服刑最大痛苦就是長期睡眠不足。獄警有時讓她們幹通宵不能休息，並且常常用電警棍放電發出「嘶——嘶」聲恐嚇犯人，她們的精神常常處於緊張狀態，十分壓抑痛苦，身心俱疲。

同時服刑的基督徒說，王芳因經常被她的互監（獄警專門給信全能神的人安排的監管犯人）辱罵，變得沉默寡言。2014年10月的一天，王芳的互監為此將她告到獄警那裡。當天獄警向王芳了解情況時，她不說話。次日凌晨2點收工報數時，王芳沒報，獄警當著200多名犯人的面說王芳是抗拒改造，抗改擾亂監管秩序是要送到押號處罰的（押號是獄警專為違反監規的人設的處罰的地方）。

回到宿舍後，獄警用手銬把王芳銬在床上並安排互監監督，不讓她睡覺，一晚上不讓她閉眼睛。當時王芳反抗說：「為什麼要這樣對我？我沒有做錯什麼！」獄警強硬地說：「你這是抗拒改造，我們有權力這樣做！」（文文當時就住在王芳的隔壁監舍，聽到了王芳與獄警的對話）。

早上犯人出工後，王芳就暈了過去，不省人事，在送往醫院的路上停止了呼吸。醫生說是猝死。顯然，長時間的過度勞動使王芳身體虛弱，在被無故折磨、一夜不能閉眼休息後，王芳突發疾病導致死亡。

事發後，監獄立即封鎖消息，並禁止犯人議論此事，還將王芳的私人物品祕密地處理掉。監獄還向王芳的家人說王芳的死與監獄無關。一個年僅34歲的基督徒就這樣被中共政

府迫害死了。

21　基督徒沈秀榮受審期間離奇墜樓死亡案例

被害人沈秀榮，女，時年42歲，家住山東省德州市平原縣王廟鎮小崔莊。1998年加入全能神教會，是全能神教會的一名教會帶領。據沈秀榮的鄰居和同教會的基督徒評價，沈是一個性格堅強的人，生活中遇到困難從不悲觀、退縮。2008年3月6日，沈秀榮因信全能神被中共警察抓捕後，被帶至德州市平原縣公安局，被審訊4個小時後卻突然墜樓身亡。詳情如下：

2008年3月6日上午11點30分左右，山東省德州市平原縣公安局國保大隊的司機陳光開一輛黑色轎車載著兩名便衣警察，還有在平原縣前曹鎮抓捕的全能神教會基督徒鄢某（男，60歲）一起來到基督徒沈秀榮家。兩名便衣突然闖入沈秀榮家將其抓捕，在沒有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就在沈秀榮家到處亂搜，但搜查無果。兩名便衣警察便將沈的CD播放機及裡面的朗誦光碟沒收，將其帶至平原縣公安局國保大隊。

沈秀榮與鄢某被帶到平原縣公安局時，已是中午12點30分左右。下車後，兩名便衣警察讓沈秀榮提著CD播放機上樓，在往樓上走時，沈把CD機裡的光盤取出掰碎，警察見狀火冒三丈、大聲呵斥。到達三樓後，沈秀榮和鄢某被分開審訊。

據鄢某回憶：那天下午 3 時左右，他正在接受審訊，抓捕他們的一個高個子警察來到審訊室，氣勢洶洶地說：「這個女的（指沈）還挺強硬的，不行就把她拘留起來！」

沈秀榮的丈夫中午12點多回家時得知妻子被抓的消息。下午4點左右，他突然接到沈秀榮在平原縣法院工作的大舅的通知，說沈秀榮在公安局墜樓身亡，現停放在火葬場的冷凍室內。

據了解，當時沈秀榮是從三樓廁所的窗戶墜落，頭朝下，扎到地面上的一個垃圾桶裡致死的。平原縣公安局的警察對沈的家人解釋說沈秀榮是跳樓自殺，沈秀榮的丈夫非常了解妻子的性格，悲憤地說：「肯定是你們給整死的！」但警方矢口否認，只是咬住沈是自殺身亡。據學過痕跡檢驗的專業人士分析，三樓到地面的距離太短，這種頭朝下的死狀不可能是自殺。然而沈秀榮已經死亡，其在押期間死亡的真正原因已經無法獲知。

3月10日，沈秀榮的遺體火化，5天之後埋葬。事後，平原縣公安局賠償沈的家人22萬元人民幣將此事私了，還警告他不許再追究此事。沈秀榮的死就這樣不了了之了。

22　基督徒韋秀雲被中共警察折磨致死案例

被害人韋秀雲，女，生於1952年6月8日，家住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東縣店埠鎮龍西村，1998年加入全能神教會。2014年11月17日，韋秀雲因信全能神被安徽省合肥市肥東縣公安局抓捕，被捕後第二天，韋秀雲就被折磨成了一個重度昏迷的植物人。持續昏迷了6個月後，韋秀雲於2015年5月18日去世，時年63歲。韋秀雲死後，肥東縣公安局為掩蓋罪證，出動五六十名全副武裝的警察包圍醫院並搶走屍體，並且不准親屬探視。直到半年後，肥東縣公安局逼韋的家屬簽訂了不上訴協議後，才將遺體交給其家人火化。

以下是韋秀雲被中共警察抓捕迫害致死的經過。

警察強闖民宅，抄家抓捕基督徒

2014年11月17日下午4點，韋秀雲和兒媳在家做家務。肥東縣店埠鎮龍西村村委書記韋邦發帶著肥東縣公安局的兩名警察突然闖進屋，在沒有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強行將韋秀雲抓捕控制起來。隨後，肥東縣政法委副書記劉超及十幾名警察陸續趕到韋家。

此後，韋秀雲的丈夫和孫子從學校回到家，也都被控制起來。

警察在韋秀雲家抄家兩個小時，搜出一台複印機、兩箱A4紙及油墨等複印工具、4台MP5機子、兩台老年聽戲機、6張TF卡等。

隨後，警察把韋秀雲及其丈夫、兒媳、孫子強行押到肥東縣公安局。

基督徒重度昏迷，警察嚴密監控

當晚7點，韋秀雲和丈夫被押到肥東縣招待所，在不同房間祕密審訊。

第二天（11月18日）下午6點左右，韋秀雲被轉送到合肥市第二看守所。這期間警察對韋秀雲施行了怎樣的迫害，家屬並不知情。

據韋秀雲的兒子說，11月18日晚上9點，合肥市第二看守所的警察打來電話說他母親病了，已被送到安徽省立醫院救治。10點左右，韋的兒子趕到醫院，看到母親臉色蒼白、略帶浮腫，處於昏迷狀態，衣服上有嘔吐殘留物。從醫生處得知，韋秀雲昏迷是腦幹出血造成的。

據韋家人說，當時韋秀雲一直處於深度昏迷的植物人狀態，臉和手浮腫，身上連接著心電監護儀，需要靠呼吸機、鼻飼管、營養液來維持生命。

兩個月後的一天，韋秀雲的女兒在給母親梳頭髮時，發現其右耳上方有一處長3公分的傷疤，傷疤上沒有頭髮。其女兒便向醫生詢問傷疤是不是被打的，醫生哄騙說：「那個傷疤不是打的，是睡的。」

最終，韋秀雲在安徽省立醫院持續昏迷了整整6個月，於2015年5月18日救治無效死

亡。安徽省立醫院出具的病例單顯示：韋秀雲是腦幹出血導致內臟衰竭而死亡。

警方搶奪屍體，逼家屬簽訂不上訴協議

2015年5月19日凌晨1點，韋秀雲死後，韋的親屬準備把韋的遺體送往醫院的太平間時，合肥市看守所所長高遠枝突然說：「韋秀雲是非正常死亡，家屬不能把遺體帶走，得交給我們處理！」話音剛落，五六名便衣警察立即伸手搶奪運送韋秀雲遺體的移動擔架床。韋秀雲的女兒見狀，氣憤地哭喊：「你們誰要是敢動我母親，我就跟他拼命，她活著你們不放過她，死了還不讓她安寧！」警察聽後讓韋的親屬把遺體送到了醫院的太平間。

當韋的家屬剛離開太平間走到醫院大廳，就先後接到合肥市看守所政委唐某和醫院太平間管理人員打來的電話，說屍體已經被肥東縣公安局帶走，送往肥東縣殯儀館。

此時，韋秀雲的丈夫才想到剛剛在醫院門口，看到約有五六十個全副武裝的警察在走動，原來警察是有備而來的。

更讓人感到憤慨的是，韋秀雲死後，肥東縣公安局不准其家屬去殯儀館探視遺體。

2015年12月10日，為了儘快結案，肥東縣公安局國保大隊副隊長黃滔和找到龍西村村委書記韋邦發與韋秀雲的家屬協議火化屍體。

據韋秀雲的家人說，當時，由村委書記韋邦發執筆起草了一份協議書，大致內容是：韋秀雲因信全能神被肥東縣公安局抓捕，在看守所拘留期間發病，後因搶救治療無效死亡。肥東縣公安局補償韋的家人15萬元人民幣，條件是日後不准上訴，若同意，屍體可交由韋家人火化。

韋秀雲的家人迫於中共政府的壓力，勉強同意簽字，後將韋的遺體帶回火化。

23　基督徒申素平被中共警察誆騙至派出所迫害致死案例

2013年11月，江蘇省如皋市基督徒申素平因信全能神被中共警方誘騙抓捕並祕密處死，時年57歲。

被害人申素平（化名章平），女，1957年6月14日生，江蘇省如皋市江安鎮中心村人，2007年5月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全能神教會的一名傳道人。以下是申素平被中共警察誆騙到派出所至被殺害的過程：

申素平信全能神後，一直熱心傳揚福音，因此被中共警察注意，成為被抓捕的對象。

2013年11月25日中午11點左右，申素平正在娘家吃午飯，如皋市江安派出所的警察黃奎頂（男，50多歲）、顧鋒（男，40歲左右，協警）及一便衣男警突然闖入。見面後，黃奎頂對申素平哄騙道：「我們想請你去派出所配合了解一些情況。」並向其家人保證：「我們都是熟人，關係也比較好，請你們放心，晚飯前保證把她送回家！」申素平的家人因輕信黃的許諾，沒有攔阻，警察就這樣將申素平誆騙到江安派出所。

下午5點多，申素平的丈夫到派出所門口去接人，但遲遲不見妻子，就打電話給黃奎

頂，黃奎頂說申素平已被送到如皋市公安局，次日早上會送回派出所，讓其回家等消息。

11月26日晚上，申素平的丈夫仍不見妻子回家，萬分焦急，再次打電話詢問黃奎頂，可無人接聽。當晚8點，申素平的弟弟與一聯防隊的熟人趕到如皋市公安局打聽情況，市局警方稱：「申素平突發心肌梗塞，經搶救無效死亡！」

聞此噩耗，申的家人如五雷轟頂，無法接受這個事實，他們怎麼也沒想到一個好端端的人被中共警察騙走，僅一天一夜的時間就突然死亡，而且還「死於心肌梗塞」！對於警方的解釋，申家人難以置信，因申素平的身體一向健康，根本沒有心血管疾病。而帶走申素平的警察黃奎頂，在申出事後突然不知去向，手機也一直不接聽，明顯是在迴避此事。中共警察的所說所做漏洞百出、疑點重重。悲憤之餘，申家人質問警察：「我們把一個好端端的人交給你們，你們卻把她殘害致死！她信神犯死罪嗎？」警察冷冰冰地說：「人已經死了，不要再追問了！如果同意私了，就讓你們去見死者！」為了見到遺體，申家人只能選擇私了。

11月29日，申素平的丈夫、弟弟、弟媳等人在如皋市城西殯儀館見到了申素平的遺體。

據和申素平同一天被抓捕的全能神教會基督徒蘭蘭（化名）說，11月25日她被抓後，當晚聽到兩個協警議論說：「那老太太的兒子出車禍死了（申素平有一個兒子，是出車禍死的），這人這麼可憐，警察還不放過她，還對她用刑。」12月5日，蘭蘭被釋放時得知申素平在被抓的次日就被中共警察殘害死了，此時她才確定當時協警說的就是申素平。警察陳建軍問蘭蘭：「你知道章平上哪兒去了嗎？」蘭蘭說：「不是被你們打死了嗎？」陳建軍連忙說：「你回家千萬不要說出去。」

之後，申家人要求調出死者在藍天賓館受審和在醫院搶救的錄像，但警方卻以「時間不早了」為由一直推脫不讓看，反而拿出中共製作的毀謗攻擊全能神教會的錄像播放給申家人看，這使得申的家人更加懷疑警察給出的「死於心肌梗塞」的說辭。

某朱姓副局長曾威脅申素平的弟弟說：「你姐姐信全能神，是國家不允許的。你們要是鬧事就把你們也抓起來！」迫於中共警方施加的壓力，申家人只好答應私了。如皋市公安局為平息此事，賠償了申家人358,000元人民幣。

24　基督徒吳海燕在押期間離奇墜樓死亡案例

2014年7月，在山西省運城地區河津市發生了一起全能神教會基督徒被中共政府非法抓捕並迫害致死的案件。被害人吳海燕，女，時年57歲，山西省運城地區河津市清澗鎮杜家溝村人，事發時她加入全能神教會已有近十年時間，是全能神教會一名帶領。

以下是吳海燕的被害經過：

2013年3月初，警察得知吳海燕是全能神教會帶領後，便連續對她採取了三次抓捕，均未成功。

在外逃亡了9個月後，吳海燕回到家中。2014年7月7日晚上6點左右，河津市國保大隊警察聞訊闖入她家將其強行抓捕，並把她關在河津市紀檢委法律培訓中心二樓的一個房間內。在這裡，警察不分晝夜隨時審訊她，逼她放棄信仰，出賣教會的其他成員和教會情況，吳不從。河津市國保大隊大隊長程飛又安排吳海燕的兩個女兒來勸其母親交代教會情況，仍無進展。

7月17日，警察又抓捕了全能神教會的另一名基督徒李慧（化名），將她與吳海燕關押在一起。

7月19日中午，國保大隊大隊長程飛在關押李慧的隔壁房間審訊吳海燕，李慧聽到程飛問：「你的上層帶領是誰？離家的這幾個月你在哪兒住？」吳海燕拒不回答。見問不出什麼，程飛便氣勢洶洶地厲聲威嚇吳海燕：「我們早已查清楚了，你是河津市信全能神最大的帶領！」又挑撥說：「你們教會裡就有我們的人，小區帶領（為躲避中共的抓捕早已離開家逃亡了）就是我們的人，你就是不說，我們照樣能判你十年八年，明天就把你送到僧樓去（縣看守所所在地）！」吳的大女兒害怕母親被判刑便勸母親與警方配合，吳海燕當即拒絕。

當日晚8點多，一警察再次給吳海燕和李慧做思想工作，誘勸二人放棄信仰出賣教會情況和其他基督徒，二人堅決不從。

7月20日早上5點多，吳海燕、李慧二人被警察安排打掃衛生。等二人掃乾淨一個院子後，吳海燕被安排去樓上擦玻璃，李慧去掃廁所。僅十幾分鐘時間，李慧就聽有人喊：「吳海燕跳樓啦！」由於事發突然，李慧驚恐不已，癱坐在地流淚痛哭。

當天，李慧被親戚接走。臨走前，警察一再威脅、恐嚇李慧，如果她把此事說出去就追究她的法律責任，還要求她的親戚寫下保證書。警察還警告李慧說：「你信全能神的事還沒完，只是暫時放你回家，以後要隨叫隨到！」

雖然警方對吳海燕的死亡原因解釋為她本人跳樓自殺的，但李慧覺得此事太蹊蹺，一是事發前吳海燕沒有任何要自殺的傾向，二是如果吳真是自殺的話，警察為什麼再三威脅恐嚇她，不讓她說出此事，至今還跟蹤、監控她！

吳海燕死後，村裡出面要求司法機關給死者家屬相應賠償，相關部門的領導口頭答應，但2014年7月25日吳海燕的屍體火化後，警方食言，至今死者家屬未獲分文賠償款，

且死者丈夫的手機一直被警方監控。現任村長獲悉，警方放話說：「即使賠償，這錢也要從信全能神的人身上榨出來。」

25　基督徒胥新要監禁期間遭毒打致死案例

2012年12月10日，全能神教會基督徒胥新要（化名李宏，男）因信全能神被中共當局抓捕；2013年1月7日，胥新要在監禁期間遇害，時年49歲。胥新要生於1964年7月16日，家住陝西省渭南市蒲城縣龍池鄉東社村三組，2002年9月加入全能神教會，被害前是全能神教會傳道人。

胥新要被捕，隨後遇害

2012年12月10日下午2點左右，胥新要和兩名基督徒來到渭南市大荔縣馮村鎮園雷村給村民傳講全能神的福音，馮村鎮派出所的五名幹警聞訊趕至現場，未出示任何證件，強行將幾人抓捕並押至該鎮派出所。

在派出所，警察強行給三名基督徒戴上手銬，就信神之事對其進行審訊，審到誰警察就狠搧誰幾個耳光並狠踢幾腳。

晚上7點左右，胥新要等三人被押送到大荔縣公安局國保大隊。

據與胥新要一起被抓的基督徒講，他們三人被分開審訊。審訊時，她聽到從隔壁審訊室不時地傳來踢動聲。

當晚11點左右，警察以「信邪教」為罪名將三名基督徒關進大荔縣看守所，行政拘留15天。因胥新要始終沒透露自己的真名及家庭地址，拘留期滿後被轉為刑事拘留且延長至2013年1月22日。

2013年1月7日早上，關押在16號男牢房的胥新要口吐白沫氣絕身亡。

據16號監室一男犯透露，他們號房的犯人受看守所警察挑唆，經常對胥進行毒打，只要胥新要唱信神的歌，同室的犯人就對其瘋狂群毆。7號早上，胥新要再次遭到犯人的群毆毒打，最後一頭栽了下去。

中共封鎖消息，毀屍滅跡

胥新要死後，警察為防止此事洩露出去，於當日（7日）晚上7點左右給16號監室調換了犯人。女犯們都紛紛議論：「這是看守所怕檢察院提審在押犯人追查胥的死因才這樣做的。」2013年1月10日下午4點30分左右，看守所又將和胥新要一樣被延長拘留時間的所有基督徒全部釋放。

據胥新要的家人講：2012年12月底，與胥新要同監室一名犯人獲釋後給胥新要的姐夫打電話，稱「胥新要在裡面吃不上，喝不上，整天挨打，人在裡面受罪，你們趕緊想辦法

贖他」。至此，胥新要的家人才知胥新要被抓捕關押了，匆匆籌錢想辦法。還沒來得及見人，1月7日上午，他們接到了大荔縣公安局的電話，讓他們去領人。當他們趕到看守所時，看守所所長說胥新要於當天早上突然暈倒，經搶救無效死亡，屍體停放在大荔縣醫院太平間。

胥家人趕到大荔縣醫院，市檢察院的兩人（男，50多歲，身高1.65米左右；另一個是處長，男，40多歲，身高1.80米左右）和八九名看守所的警察早已守在那裡。警察只許兩名親屬前往太平間面見胥新要的遺體，當胥新要的姐夫和妹夫兩人趕到太平間時，只見胥新要的遺體被平放在太平間門前，全身赤裸，身上用衣服蓋著，雙目緊閉，雙眼青紫，面部表情呈痛苦抽搐狀，右耳朵發青，左胸口有拳頭大小的一塊黑青瘀血塊狀的傷，雙耳有被凍爛潰瘍狀，右手高舉停放在頭頂，左手擺放肚臍上。見此慘狀，胥家人確定胥新要是被人毆打致死的。胥家人提出要給其遺體拍照，被檢察院的官員以「國家有文件，不許拍照」為由拒絕。

1月8日上午9點左右，胥家30餘人趕到陝西省渭南市大荔縣看守所，為讓胥新要的兩個孩子見一下父親的遺體，卻遭到大荔縣看守所拒絕。

1月9日中午12點左右，警察與胥家人談判。警察說：「這事如果公了的話，看守所啥也不管；如果私了，賠你們33萬元人民幣，但有一個條件，死者家屬必須在賠償協議上簽字承認死者是因疾病死亡，如果死者家屬要領回屍體，不能獲得賠款。」胥家人無奈只能接受私了賠償，雙方達成協議，警察賠償胥家人33萬元人民幣。

2013年1月10日，胥新要的遺體被強行火化。

26　基督徒剪治香被中共警察強光燈照射審訊致死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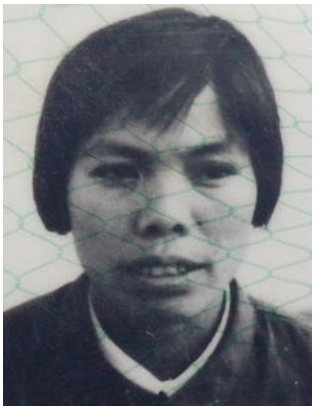

剪治香（化名陳芳），女，出生於1953年2月4日，家住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仁和坪鎮升子坪村，1996年信主耶穌，2005年9月加入全能神教會。

2017年12月14日晚上約8點多，剪治香和丈夫正在家裡包餃子，村主任鄭禮彬帶著該鎮派出所所長葉斌及三名警察突然闖進剪治香家。葉斌拿出搜查證對剪治香說：「我們是五峰縣公安局的，來了解你信神的事。」說完，幾名警察將剪治香家樓上樓下各個房間角落都搜遍了，就連每件衣服的口袋都搜了一遍，最後搜到了一台MP5和一張TF卡，並將剪治香強行帶走。

晚上10點多，警察將剪治香帶到該縣公安局。

當日，本村的基督徒謝琳（化名）、李林（化名）也相繼被警察抓捕。

據一起被抓的基督徒謝琳透露，12月15日凌晨3點左右，她在審訊室裡聽到外面走廊裡傳來剪治香氣憤的聲音：「你們這樣把我架著，我又不會跑。」謝琳從門縫裡看見一男

一女兩名警察架著剪治香去上廁所的背影。

據一同被抓的基督徒李林透露，12月15日晚上約11點多，她從審訊室出來看見對門的審訊室門口，剪治香靠著牆有氣無力地對警察說：「你們不要拽我，我不會跑的。」李林從剪治香面前走過，看見她臉色鐵青，身體很難受的樣子。隨後，警察將剪治香押上車就走了。李林也被警察押上車。到了縣拘留所門口等待開門時，李林看到剪治香身體漸漸往下蹲，人往後仰好像要倒地，出氣也很吃力。李林連忙跑過去雙手將剪治香的後背抵住。當葉斌將剪治香抱上車時，剪治香已經小便失禁。剪治香被抱上座位後，鼓足全身的力氣從座位上站起來，手臂往上伸，頭往後仰，嘆出了兩口大氣就背過氣了，李林見剪治香的臉色很難看，黑漆漆的。拘留所的大門打開後，剪治香已無法開口說話。李林看情況不對就趕緊讓警察把她送醫院搶救，此時兩名警察才調轉車頭將剪治香送往縣人民醫院。

12月16日凌晨，剪治香的兩個兒子及兩個兒媳聞訊後趕到醫院，看見剪治香緊閉雙眼，臉色鐵青，嘴巴張著，兩隻衣袖和上衣全部被剪開。急救室的醫生還在剪治香胸前一起一伏地按壓著，輸液瓶還吊著，鼻孔裡插著氧氣管，心電圖卻是一條直線，剪治香早已沒了氣息。

據了解，剪治香是家裡的主要勞動力，被抓的前一天還在地裡種土豆，被抓的當天還在幫兒子收拾新房子，沒想到被警方抓去僅一天就突然死亡。

據知情人透露：12月14日晚上剪治香被警察抓到公安局後，警察將其帶到一間四面都是軟牆的房子裡（防止犯人自殺），裡面有一個高壓強光燈。這種高壓強光燈照犯人時間長了，可以讓人神志不清，精神崩潰，警察曾用這種方式審訊剪治香。在審訊前，剪治香已告訴警察自己有心臟病，但警察不管不顧，仍對其連續審訊24小時之久，導致剪治香心臟病發作身亡。

經過多次談判，公安局賠償剪家人20萬元人民幣。12月23日，剪治香下葬。

27　六旬基督徒徐孝蓮被中共警察迫害致突發腦溢血死亡案例

徐孝蓮，女，生於1945年4月13日，家住山東省臨沂市平邑縣白彥鎮，1999年12月底加入全能神教會。徐孝蓮為人和善樂觀。2008年5月，徐孝蓮因信全能神被中共當局抓捕、關押，6月15日被判勞教一年。得知這個消息後，原本樂觀的徐孝蓮受了刺激，當時就哭了，情緒十分低落。6月20日，中共警察押送徐孝蓮前往濟南女子勞教所，途中徐孝蓮突發腦溢血，到了目的地就不會說話了。警察將她抬下車，徐孝蓮躺在地上一動不動。押送她的警察沒有及時將她送去醫院治療，而是把她從濟南送回家，延誤了治療時間，導致她不久後就離開了人世。

2008年5月31日，以平邑縣公安局城區派出所指揮員文明傳為首的警察到徐孝蓮家將她抓捕，押至平邑縣公安局城區派出所審訊。審訊無果後，徐孝蓮被押往平邑縣看守所。據當天與徐孝蓮一起被抓的金玉香說：徐孝蓮在看守所期間以為自己年齡大了，可能關幾

天就放出去了，當警察讀判決書時，徐孝蓮聽到自己被判勞教，要被送往濟南服刑，受了刺激，當時就哭了，情緒十分低落。

據與徐孝蓮關押在看守所同一監室的基督徒林豔說，6月20日早上，警察不讓他們吃早飯，說到濟南得檢查完再吃。快要到勞教所的時候，徐孝蓮的腿一伸一伸的，當時她以為徐孝蓮可能是坐車時間長，太累了。當到達目的地時，徐孝蓮坐在車上一動不動。警察把徐孝蓮抬下車後，徐孝蓮躺在地上一動不動，腿有些僵硬。無論她怎麼喊，徐孝蓮沒有任何反應。後來，警察見情況不妙，把徐孝蓮送回了家。三天後，徐孝蓮病逝。

據當地教會的基督徒與徐孝蓮的丈夫說，徐孝蓮向來都很樂觀，身體一直很好，從來沒有心臟病，就因信全能神被抓、判勞教，使徐孝蓮受了刺激，加上一個上午沒吃任何東西，導致徐孝蓮在服刑途中突發腦溢血。警察明知徐孝蓮突發疾病，卻沒有及時將她送去醫院治療，延誤了治療時間。據醫生說，如果發現腦溢血馬上搶救治療的話，不至於喪命，但因沒有及時搶救治療，致使徐孝蓮被送回家後才被送往醫院搶救，不久後就離開人世，時年63歲。

28　基督徒張建設被中共警察毒打致死案例

張建設，男，出生於1966年，家住甘肅省平涼市崆峒區崆峒鎮天門村，1995年1月信主耶穌，2004年8月加入全能神教會。2008年，張建設因信全能神被中共當局抓捕並施以酷刑折磨，從腳腕到胸口被兩名警察用鐵棒擀，胸口被警察拳擊，導致內臟被打壞，胸腔疼痛。被釋放後，張建設胸腔疼痛日益嚴重，後被查出患有肝腹水，住院治療三次，後又一週去醫院抽一次水，病情嚴重時一週抽兩次，大約花費37,000元人民幣以上。最終因治療無效，病情越來越惡化，於2011年5月23日死亡，年僅45歲。

2008年11月2日上午9點左右，甘肅省平涼市的三名警察闖進張建設家中，搜走他的信神書籍、講道碟片、詩歌碟片等，並將他強行抓捕。審訊期間，為迫使張建設交代信神書籍、講道碟片、詩歌碟片的來源，教會帶領是誰，都與哪些人接觸等信息，警察對他施以慘無人道的酷刑折磨。

張建設生前曾親口對全能神教會四名基督徒說過自己被警察酷刑折磨、殘忍毒打的經過。他說被抓當天，警察強迫他跪在打碎的玻璃渣子上，致使他的膝蓋被扎爛，又紅又腫；又把他放到老虎凳上，連壓帶甩，使他的手、胳膊、腿都鑽心地痛，直到把他折磨得昏了過去，又用冷水潑醒，並澆濕他的全身。

再次審訊時，因張建設仍不透露教會任何信息，警察再次對他酷刑逼供。警察把他放到一個長條板凳上躺著，兩個警察拿一根鐵棒，站在他身體兩側，從他的腳腕往胸口擀，鐵棒擀到哪裡，哪裡就痛得要命。特別是當鐵棒擀到小腿上時，痛得他實在難忍。警察還用木棒頭在他的下身和胸部狠搗，他被搗得鑽心地劇痛。警察又對張建設進行拳打腳踢，在他的胸部像練拳擊一樣亂打，致使張建設的內臟被打壞，胸腔一吸氣都疼。警察還不讓

他穿衣服，導致他身體受涼感冒，一咳嗽氣就上不來。最終刑訊無果，警察將張建設押送到平涼市七里店看守所（現稱：平涼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崆峒拘留所）拘留了15天。拘留期間，張建設的胸腔一直疼痛。

11月18日下午，張建設被釋放。

釋放後，張建設的胸腔仍然疼痛不減，為了攢錢看病，他拖著病體勉強賣菜、放羊。後來胸腔脹痛得越來越厲害，他的行動一天比一天遲緩，於2009年春季被平涼市中醫醫院確診為肝腹水，先後住院治療三次。

2010年六七月份，張建設開始吐血，吐出的血又稠又黑紅，吐血持續了半年。他一週去抽一次水，病情嚴重時一週抽兩次，身體前後扎滿了針眼，慘不忍睹。粗略估計，張建設看病大約花費37,000多元人民幣以上，但因病情越來越惡化，最終醫治無效，於2011年5月23日離世，年僅45歲。

張建設，這名原本身體健康、正值壯年的基督徒，只因信全能神就這樣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殘忍毒打致重病纏身，最後死亡。

29　基督徒孟光群被中共警察追捕重傷致死案例

孟光群，河南省信陽市羅山縣人，原在大讚美派信主，2000年10月加入全能神教會，當地人都說他心地善良，特別老實。

2012年12月的一天，孟光群與幾名基督徒在信陽市息縣傳福音時，被當地公安局的四名警察抓捕，帶到信陽市息縣公安局審訊。其中一名基督徒在抓捕期間僥倖逃脫。後信陽市息縣公安局以「非法傳教」「擾亂社會治安」為罪名，拘留孟光群15天，期滿獲釋。

因信神再次被抓，慘遭酷刑折磨

2017年7月15日上午8點左右，孟光群獨自一人在家，信陽市息縣公安局的三名警察來到孟光群家，未說明原因，也未出示逮捕令，強行把孟押到息縣公安局進行審訊。

審訊中，警察逼問孟光群2012年12月在息縣街道逃跑的那名基督徒是誰，教會帶領的下落和其他教會情況，孟光群始終沒說。警察喝令孟光群脫光衣服趴在地上，三名警察用木棍和皮鞋底狠勁抽打他的屁股和後背，一根木棍被打斷，孟光群被打得渾身劇痛，爬不起來，其中一名警察還穿著皮鞋狠勁踢孟光群的腿，孟的左小腿被踢破，腿部都是青紫色。

7月18日，息縣公安局的警察持槍把孟光群押送回家，警告他說：「你再好好考慮考慮，把該交代的交代一下，以後每個禮拜一你要到我們那裡作一次彙報，再逮住你信神就打死你！」孟光群擔心再次遭警察抓捕，當晚離家逃亡。

逃亡中再遭追捕，重傷致死

7月19日，孟光群悄悄來到基督徒李某夫婦家躲藏，對李某夫婦說了自己被中共抓捕遭毒打的事。李某夫婦見孟光群的屁股被打爛了，不能坐，手也被打紫了，很心疼，趕忙為他準備了飯菜，孟光群吃不下，流著淚說：「我身上很痛，心裡堵得慌吃不下。我心裡好苦，我信神不偷不搶，中共卻把我打成這樣子。」當晚9點半左右，孟光群擔心連累李某夫婦便離開了。

7月23日晚上8點30分左右，孟光群無處躲藏被迫冒險回家，快到家時，發現他家附近的路邊停著一輛警車，兩名警察看到他，從車上跳下來衝他跑來。孟光群嚇得慌忙騎車逃跑，不幸撞到樹上，自行車的車頭和輪胎全被撞壞，孟光群摔倒在地，頭上撞了一個大紫包，渾身都是水和泥。他強忍著疼痛，拼命朝樹林裡跑。警察窮追不捨，追著孟光群在樹林裡跑到深夜，最後逼得孟從一個3米多高的坎子上跳到底下的稻田裡，摔得奄奄一息，警察才停止了追捕。警察走後，孟光群強撐著身子艱難地爬起來，凌晨4點30分左右趕到他的小姨家。

據孟光群的姨父說：7月24日凌晨，他打開門看見孟光群渾身是水和泥，臉色蒼白，驚慌失措，右手摀著頭，額頭上有一個紫色的血包，上身穿著短袖衫，胳膊、臉、手上都是刺，腳上沒有穿鞋，只穿著一雙破襪子，褲腿被劃了一條長長的口子。孟光群的姨父得知他被警察追逼，趕緊為他清洗傷口。孟光群對姨父說：「姨父你帶我去看一下醫生，我頭疼有些發矇，我怕成為植物人。」在村診所，村醫見孟光群傷勢很重，簡單包紮後對孟光群的姨父說孟的大腦可能摔壞了，讓他帶孟光群去大醫院看病，但孟光群一直被警察追捕，擔心看病住院時出示身分證會被警察抓捕，不敢去醫院，只好回家。因孟光群已經無法走路，當天中午姨父用電瓶三輪車把他送回家。

回家後，孟光群因過度驚嚇，常常害怕警察隨時又來抓捕他，加上傷勢過重，精神有些失常。7月27日，孟光群的姨父去看望孟，看到他有氣無力地躺在床上，臉色青紫，非常可怕。見到姨父，孟光群突然坐起來恐懼地說：「姨父你再別來了，到處都是警察。」孟光群的哥哥傷心地說：「孟光群回家後不吃不喝，在家裡總是走來走去，嘴裡念叨『警察、警察』，我問他究竟發生什麼事了，是誰對他做了什麼，他也不理我。看他不吃不喝，瘦骨如柴，像要死一樣，我媽和我急得簡直就要發瘋。」

2017年8月5日早晨，孟光群母親給孟送飯，看見孟已死在床上，時年52歲。

30　基督徒田吉安被中共警察毒打致殘最後死亡案例

田吉安，男，出生於1953年9月27日，重慶市石柱縣華豐鄉人，1997年信主耶穌，2002年6月8日加入全能神教會。2006年6月5日，田吉安被中共抓捕毒打後，腰椎骨撕裂，喪失了勞動力，頭部骨殼被打破，骨片凹進腦髓裡，流出的瘀血硬化導致堵塞，致神經錯亂、理智不正常。病情持續9年多後，於2016年4月2日去世，終年63歲。

2006年6月5日，田吉安的妻子金正華和兩名基督徒正在屋裡給四名福音對象傳福音，下午4點，大門突然被撞開，以重慶市石柱縣國保大隊大隊長孫建明、主任劉志奎、祕書周世財為首的十幾名警察闖進屋，將屋內的基督徒控制，並毒打金正華。緊接著，警察又把田吉安按倒在地，雙手反銬，對他一陣拳打腳踢。隨後一警察站在田吉安的後背、肩上使勁踩；一個警察又站在田吉安的後背、腰上使勁踩；另一警察踩田吉安的頭，還有幾個便衣警察穿著皮鞋使勁踢田吉安的身體，邊打邊大吼：「打死他！媽的，打死他！媽的……」田吉安無力反抗，發出一聲聲撕心裂肺的慘叫。十多個年輕力壯的警察就這樣毒打了一個多小時才停手，田吉安當場被打得奄奄一息，臉色蒼白嘴唇發青，沒有了知覺。

接著，周世財等三名警察在屋子亂翻，搜走了四本信神書籍、一包信神光碟等物品，警察把田吉安、金正華等人各押上一輛警車，開到石柱縣國保大隊審訊。當天晚上，警察見田吉安傷勢太嚴重，怕他死在國保大隊給他們添麻煩，就把他送回家。田吉安回家後第三天感覺自己的身體不行了，體力嚴重下降，吃不下飯，睡不著覺，咳嗽吐血絲，上廁所小便成了淡血水，小便失禁，做什麼都沒有力氣。

7月5日，金正華被警察以「擾亂社會治安秩序罪」為名判監外執行一年。時隔一個月，金正華回家給田吉安擦藥時，見田吉安全身被警察打得烏紫，像豬肝似的，腰部有拳頭大的凹形，臂膀上有大湯圓大的瘀血包，頭上有兩處大約一寸長 5 分寬的地方沒有頭髮，有十幾處像小湯圓大的地方沒有頭髮，而且眼神恍恍惚惚，說話沒有倫次、吞吞吐吐，就東拼西湊了1000元人民幣，帶他去石柱縣醫院看病。經醫生檢查，田吉安身上多處有嚴重的內傷，腦部的瘀血壓迫了神經，堵塞了腦血管成了血瘤；腰椎骨撕裂，頭部有一處拇指大的地方明顯凹進去，頭部骨殼打破，大拇指大的一塊骨片凹進腦髓裡，流出來的瘀血硬化堵塞，導致神經錯亂、理智失常。醫生說：「頭部的骨片凹進腦髓裡的那個部位動不得手術，動手術就有生命危險，不動手術最多也只能活六七年。」

原本身體強壯硬朗的田吉安因中共警察的毒打，從此腰椎部、胸部、大腦經常疼痛，喪失了勞動力，且神經錯亂、理智失常。田吉安常想去地裡走走看看，去了也分不清哪些是他自己的田地，好幾次都顫顫巍巍地在別人的地裡拔草。有時讓他在自家地裡拔草，他卻把禾苗給拔了。因田吉安家經濟條件差，沒錢治療，只能用藥物控制病情。後來田吉安的病情越來越嚴重，大小便失禁，完全失去了理智和自理能力，有時疼痛得厲害，還打罵

金正華。

2016年4月2日，田吉安去世。

31　基督徒葉建軍被中共警察迫害致精神分裂最終死亡案例

葉建軍，男，1950年12月9日出生在山東省龍口市龍口經濟開發區，是龍口市玻璃廠的一名普通工人。葉建軍1987年信主耶穌，1998年加入全能神教會，他為人老實本分，熱心事奉，喜歡傳福音，經常到山東省蓬萊市、煙臺市一帶傳福音。1999年葉建軍外出傳福音時被中共政府抓捕，慘遭酷刑折磨，致精神分裂，十三年後含冤離世。

據葉建軍的妻子菊花（化名）回憶：1999年5月的一天，外出十多天的葉建軍坐一輛出租車回家，他目光呆滯，身無分文，菊花為其代付車費後將其領回家中。菊花見葉建軍突然暴瘦到皮包骨頭，且精神有些恍惚，詢問得知葉建軍在傳福音時被警察抓捕，警察將其綁在鐵椅子上，左右開弓猛搧其耳光，直打得他聽不清聲音了才停手。刑訊逼供期間，警察曾5天不給其吃飯、喝水。

菊花得知丈夫還未吃飯，忙為其熬大米湯。吃飯時，葉建軍端起飯碗喝了幾口米湯後，眼神發直，端著飯碗來到院中一點一點地將碗中的米湯倒掉，倒完後突然撒手把碗摔碎。菊花為葉建軍準備了洗腳水，幾次勸說，葉建軍不洗，反而一腳將水盆踹翻，接著向菊花打過來，此時菊花才發現葉建軍已經精神失常。葉的家人將其送往山東省龍口市黃山精神病醫院，診斷結果為：精神分裂症。在此後的幾年中，菊花為給葉建軍治病，將自家的一棟房子賣掉，先後共花費3萬多元，卻未見絲毫好轉。

葉建軍雖已精神失常，但酷刑折磨給其心靈留下的烙印和冤屈難以磨滅。2009年期間，葉建軍經常說要到北京上訪，同年5月，葉建軍離家出走。大約十多天後，遼寧一收容所打來電話，讓葉家人去認領葉建軍。葉建軍回家後說，他本是要去北京上告，到遼寧之後就病倒了，後被一老人所救，送到收容所。

自葉建軍被警方抓捕遭受酷刑折磨精神失常後，一直遭受世人的歧視、冷漠。2012年2月，葉建軍含冤去世，時年63歲。

32　基督徒侯克全被中共警察毒打致精神失常後死亡案例

侯克全，男，1949年5月18日出生，家住河南省唐河縣，1994年信主耶穌，2002年10月加入全能神教會。2003年5月18日，侯克全因信全能神被警察抓捕，坐監一年零九個月，期間遭受中共警察酷刑折磨，肋骨被打斷兩根，腰也被打斷，滿口牙全被打掉。2005年2月8日，侯克全被釋放。出獄後，精神失常，於2011年8月去世，時年62歲。

2003年5月18日晚上7點左右，本村治保主任閆振華帶著湖陽派出所的兩名警察突然闖進侯克全家裡。當時侯克全正在屋裡聽講道，警察把屋裡的VCD、信神光盤搜走，將侯克全押到湖陽鎮派出所。

在該派出所，警察就信神的事審問侯克全，沒有審出什麼，連夜將侯克全押送到唐河看守所，後轉押至許昌監獄。審訊時警察看侯克全不吱聲，三個警察一個拿電警棒，一個拿著鐵棍，還有一個拿著電鞭，朝他身上亂打，還用鞋底狠打他的臉，頭、臉都被打得腫很高，把他的肋骨打斷兩根。

同年7月初，侯克全被判處勞教一年零九個月，押往許昌勞教所。

2005年2月8日，侯克全被釋放。回家時，侯克全妻子看見他大吃一驚，只見他蓬頭垢面，瘦得皮包骨，頭髮凌亂且全白了，臉臘黃，兩隻眼窩塌得很深，走路很艱難、吃力，嘴癟癟的，50多歲的人像個70歲的老頭。侯克全說，警察對他酷刑折磨，用鐵鏈抽他，用鞋底打他的臉，把他的滿嘴牙全部打掉了，還用一根手脖粗的棍子使勁打他的腰，棍子被打斷了，腰也被打斷。在勞教所，警察經常唆使犯人毆打他，還強制他每天早早起來做假髮，晚上加班幹到很晚。

侯克全沒有被抓時，身體很好，沒有病，家裡的農活都是他幹，精神也都正常，走路精神抖擻的，見人就笑著打招呼，周圍鄰居喜歡和他相處。被釋放後，侯克全大腦不受約束，精神失常，有時特別害怕，有時失聲痛哭，有時說走就走，到處亂跑，誰也攔不住。他還成天像小孩一樣吃不飽飯，吃過飯丟了碗就吃零食，晚上拿著礦燈和竹竿到處跑，有時跑到夜裡兩三點，有時跑到夜裡三四點，有時睡兩天一夜。

因著中共的抓捕、酷刑摧殘，侯克全精神失常，失去正常人的生活，於2011年8月21日去世。

33　基督徒李國彥被中共警察酷刑折磨導致死亡案例

全能神教會基督徒李國彥因信全能神於2003年9月被中共當局抓捕，非法關押期間遭受中共警察長時間酷刑折磨，導致李國彥的雙腳浮腫，心臟病加重。中共警察怕李國彥死在獄中擔責任，遂將其釋放。回家後，經醫治無效，李國彥於2004年2月19日死亡，時年42歲。

李國彥，男，出生於1962年10月14日，家住南陽市淅川縣老城鎮。1980年，李國彥開始跟著父母信主耶穌，2001年4月加入全能神教會。

2003年9月2日前後的一天中午12時許，李國彥回家後看到淅川縣派出所和淅川縣宗教局局長周連照在內的四名警察坐在堂屋裡。周連照說：「李國彥，你信『東方閃電』，走岔道了。」李國彥和家人站在一邊沒敢吭聲。隨後周連照幾人到屋裡到處搜查，搜出兩本信神書籍和一張捲著的圖畫，圖畫背面記著教會發書的記錄表。隨後警察又到李國彥的父母家（兩家相隔僅20米），搜出李國彥父親的手抄本，隨後兩名警察擰著李國彥的胳膊將其推上警車，帶到淅川縣程家窪看守所。

當時，村裡人都嚇得不敢說話，周連照警告村裡人說：「誰若發現小小（李國彥的妹妹，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和本村的劉鵬（化名，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就趕緊舉報，抓住一個獎勵2000元，抓住兩個獎勵4000元，他們什麼時候回來就什麼時候抓。」此後，李國彥的姐姐和妹妹都被迫離家躲藏。

在看守所裡，警察對著李國彥破口大罵，審問他神話語書籍的來源。李國彥生前親口對一個基督徒透露過，關押期間警察讓他「扒蠍子」（一種折磨人的手段，讓犯人兩臂張開貼到牆上，雙膝跪下，雙腳翹起，臉貼在牆上），並且不允許他動，動一下獄警就大聲吼叫。看守所的伙食又極差，每餐只有一個很小的饅頭和一碗可以照見人影的玉米湯。長時間的折磨加上長時間吃不飽，使李國彥的腳開始浮腫，身體極其虛弱。

李國彥被非法關押20天後，被折磨得皮包骨頭，臉和腳腫得很高，無法走路。警察怕李國彥死在看守所裡，才給他的妻子捎信讓其拿錢贖人。最終，李國彥的妻子借了2000元人民幣交給警察，他們才將李國彥釋放。

李國彥回家後，一直在附近的診所治療心臟病和腳腫，因著病情特別嚴重，無論吃什麼藥都不見好轉。

2004年2月19日上午，李國彥在輸液時死亡。

因李國彥非常孝順，怕把在看守所的遭遇說出來讓父母傷心難過，生前從未提及。他父母害怕問起這件事給李國彥的身心造成痛苦，也沒有追問，因此，李國彥在關押期間到底受了多少酷刑已無法得知。

李國彥的母親傷心地說：「國彥被抓之前，雖然有輕微的風濕性心臟病，但是正常的體力活還能幹，沒想到警察這麼惡毒，用這樣的手段把他折磨死了。」

李國彥的父親承受不了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打擊，心情抑鬱，患上了疾病，兩年後也離開了人世。

34　基督徒張孟令被強迫勞動致患重病死亡案例

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張孟令因信神、傳福音被中共警察非法抓捕、施酷刑、監禁，在押期間身患重病得不到醫治。出獄後不到5個月就因病身亡，時年53歲。

張孟令（化名周平），男，1963年生，河南省周口市鹿邑縣太清宮鎮四羊寨村人，1993年信主耶穌，1999年接受全能神的末世作工。他為人老實本分，愛幫助人，生前樂於見證神、傳揚福音。

2012年8月，張孟令到四川省傳福音。

2013年4月2日晚上7點左右，張孟令在四川省華鎣市雙河鎮華龍街道辦事處碑山村的基督徒王忠之（化名，男）家，九名警察闖進家中抓捕張，並在家中進行搜查，沒收了家中的信神書籍、福音資料、兩張SD卡、手機等。隨即警察給張孟令戴上手銬，連同王忠之一起帶到華鎣市公安局。

一到華鎣市公安局，警察就勒令張孟令坐在鐵椅子上，將他的雙手、雙腳分別卡進鐵椅的上下鐵環內。該市國保大隊警察胡勇、鄧杰（二人都是30多歲男性，鄧杰是交警大隊隊長，胡勇是一般警察）審訊張孟令兩次，無果。

4月3日，胡勇、鄧杰把張孟令押到四川省武勝縣境內的洗腦基地。

期間，胡勇、鄧杰對張孟令搧耳光、朝胸口打了一拳，還給他打背銬。他們審問張孟令4次，內容包括張在四川傳福音傳了多少人，這些人都是誰，住在什麼地方，聯繫方式是什麼。張孟令拒絕回答。

胡勇、鄧杰見審問不出什麼，就將張孟令拖到鐵椅子上，將他的雙腳用鐵鐐卡住，雙手反背在椅子後面用手銬緊緊地銬住，手銬深深勒進肉裡，致張孟令的雙手十指腫得不能彎曲，雙腳腫得不能穿鞋。

張孟令被銬在鐵椅子上半個多月，期間警察沒讓他睡過覺，他的身體極度虛弱。

鄧杰威脅張孟令：「你只要說出你在這裡傳的人都叫啥，怎麼聯繫的，你的帶領是誰，馬上就放你回家。你若一直不說，受的苦會更大更多！」胡勇也威脅張，說：「你可以不說，但我告訴你，就是零口供，也照樣判刑！」

5月10日下午，胡勇、鄧杰把張孟令轉押華鎣市看守所，關進21號監室。

6月14日，張孟令被批捕，當日被調到15號監室關押。在這裡，他天天拖地、刷廁所等，而且整天餓肚子，早飯只能喝幾口能照人影的稀米湯，午飯與晚飯就一小塊蒸米，每頓就一小勺菜，有幾片菜葉子，其餘都是水。張孟令時常餓得頭昏，嚴重時他起不來床，

上廁所都得兩人架著。就這樣每晚還要值班兩小時。有一次夜裡，張孟令值班時暈倒在地，昏迷四個多小時才醒過來。

9月9日，華鎣市法院開庭審理張孟令一案。張孟令當庭認為自己信神沒有罪，當日沒有宣判。

11月18日，張孟令被帶到華鎣市看守所大門外，一名警察直接向他宣讀判決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00條「利用邪教組織破壞國家法律實施罪」，判處張孟令有期徒刑三年。

12月18日，張孟令被押到四川省樂山市嘉州監獄五監區服刑勞動改造。勞改期間，張孟令不但要承受繁重的勞動，還要遭到獄警的辱罵，使他的病情不斷加重，有一次血壓升高暈倒後，送到醫院昏迷了一天一夜才醒來。醒來後馬上被帶回監獄繼續幹活。

張孟令的妻子得知情況後給他寄藥，但監獄不讓收監外送來的藥，家人只能寄錢給他買藥吃控制病情，3年期間共寄了15,000元人民幣。期間，家人去看望過他兩次，他明顯消瘦、蒼老了很多。

2016年5月9日，張孟令刑滿釋放。

當天，張孟令的妻子、兒子、村書記三人去接他出獄。回家路上，張孟令血壓高到不能走路，在出租車上頭暈嘔吐三次。回到家後一直服藥治療，但血壓一直降不下去。

9月22日，張孟令因血壓高引起腦血管破裂（腦動脈瘤），送到商丘市第一人民醫院搶救，於2016年10月5日不治身亡。

35　基督徒陳俊被中共政府勞教摧殘致死案例

1991年3月27日，河南省基督徒陳俊等14人一同前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參加聚會，歸途中被中共警察抓捕，後被遣回河南省勞教兩年。在勞教所裡，陳俊被警察殘酷折磨以致身患重病，但警方不准醫治。出獄後陳俊又兩度被抓，病情日趨惡化。1996年9月，年僅46歲的陳俊被中共摧殘致死。

被害人陳俊，男，河南省永城市芒山鎮人，1987年信主耶穌，原恢復流派同工，1991年加入全能神教會。以下是陳俊被中共政府殘害致死的經過。

因信神被定罪反革命，遭抓捕酷刑遊街示眾

1991年3月27日，陳俊和十三名基督徒前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永源鎮參加了為期一週的聚會。返回時，陳俊攜帶了約200本信神書籍，在當地火車站被警察抓捕，押送到當地看守所。

當時黑龍江氣溫只有四五度，警察給陳俊穿上高筒水靴，用馬牙手銬把他反銬在水泥柱上，不斷地往他頭上、身上和鞋裡灌冷水，連續33天強行讓他盤腿坐在冰冷的地板上不許動，稍一動，警察便對其拳打腳踢，警察還指使犯人毆打他，致使陳俊腳踝骨處的皮生

生地被磨沒了。

1991年4月8日，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永源鎮政府以「反黨、反革命、反人類、反政府、推翻政權」的罪名，給陳俊等十四名基督徒掛上牌子拉到大街上遊街示眾。遊街後，陳俊等人被繼續拘留。33天後，陳俊被轉押到河南省永城市公安局，其餘十三名基督徒被分別遣回本地關押。

1991年6月底，公安局的人勒索陳家人以7000元人民幣贖陳俊，但陳家的生活實在困難，拿不出錢。

1991年7月6日，永城市公安局國保大隊的兩名警察把陳俊帶回家，陳妻看到丈夫臉色蒼白、面容憔悴，連走路都沒有力氣。警察趁機勒索陳妻350元人民幣，並對陳妻說：「你們要再信神，你們的後代都要遭殃，以後你們的小孩不許當兵、考大學！」陳妻只好把兩個孩子交學費的錢和全部的生活費都拿給了警察（無收據），不料警察拿到錢後又把陳俊帶回永城市公安局。

勞教兩年，受盡折磨

1991年7月7日，河南省永城市公安局以「擾亂社會治安、反革命、反黨、反政府、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陳俊勞教兩年，並用拉煤車偷偷地把陳俊送到河南省商丘市勞動教養管理所服刑，陳家人對此並不知情。直到8月底，陳俊的妻子才得知。

在勞教所，獄警經常教唆犯人對陳俊拳打腳踢，搶他的飯吃，陳俊飢餓難耐，只能從垃圾桶裡撿些別人吃剩的饅頭勉強充飢。不僅如此，陳俊每天還要被迫扛水泥做苦力，長期超負荷的體力勞動讓陳的身體極度虛弱。

1992年8月的一天，陳妻去探望陳俊時，見陳俊臉色發黃，眼睛都黃了，臉和全身浮腫。陳俊告訴妻子，因為得了腸炎，他扛不了水泥，警察強迫他天天剝大蒜皮，完不成定量不許吃飯睡覺，陳的手指頭被磨掉一層層皮，只能忍著疼痛繼續幹活……

1993年8月下旬，陳俊刑滿釋放。經檢查，陳俊患上了黃疸型肝炎。因在獄中病沒有及時得到治療，回家後全身嚴重浮腫，沒有力氣，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但警察還要求陳俊每月到芒山鎮鎮政府報到一次，並接受強制洗腦。期間，陳俊的病情愈加嚴重，家人為了給其治病賣光了家中所有值錢的東西，還欠下8000多元外債，生活極其困難。

屢屢被抓，迫害致死

1994年3月的一天深夜12點多，芒山鎮派出所的三名警察忽然來到陳家，在未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大肆搜查，搜尋無果，便以有人舉報陳俊信神傳福音為由再次將陳抓走，押往當地拘留所拘留。拘留期間，警察向陳家人勒索了100多元，關押了17天後見陳病情嚴重怕擔責任，才將其釋放。

1995年3月的一天深夜12點多，芒山鎮派出所的兩名警察翻牆跳進陳家大院，強行把身體極其虛弱的陳俊押到芒山鎮派出所。次日早上，警察見陳俊病入膏肓，隨時有喪命的危險，才同意把陳放回，並警告陳不許再信神。

1995年年底，陳俊因中共無盡無休的迫害一病不起，於1996年9月19日病逝，年僅46歲。

36　基督徒馬法定被中共政府酷刑、勞教致死案例

馬法定，男，1955年生，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城關鎮人，2002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2005年9月28日晚上10點左右，以淅川縣國保大隊長馬華敏為首的五名警察夜闖馬法定家，搜出十幾本信神書籍和其他信神物品，然後把馬法定夫婦二人押上警車，帶到淅川縣公安局。

當夜，警察把馬法定夫婦分開審問。

因馬法定夫婦二人不肯出賣教會其他基督徒，第二天中午12點，警察把他們二人押送到淅川縣程窪看守所分開關押。

在看守所，他們被提審三次。第三次審訊由河南省公安廳的警察直接審訊馬法定，警察將其帶到看守所大院審訊，馬法定什麼也沒說。之後馬法定的妻子被警察帶到院子裡審訊，她看見地上擺放著馬法定的照片，照片中馬法定已經被警察折磨得神情呆滯，蓬頭垢面，整個人完全變相。據馬法定的妻子說，馬法定被抓之前容光煥發，現在被折磨得不成人樣，明顯就是警察對他用刑了。無論警察怎麼威逼，馬法定的妻子仍沒有出賣教會其他基督徒的信息。

2005年11月9日下午，警方以「因信全能神擾亂社會治安」為罪名，判馬法定一年勞教，判其妻子一年半勞教，隨即將他們夫婦二人押送到南陽市拘留所。

在拘留所關押的半個月期間，馬法定夫婦二人被要求長時間勞動，導致他們的體重銳減。馬法定的妻子親眼看見馬法定瘦得皮包骨頭，說話有氣無力，面黃肌瘦，至少瘦了20斤。

2005年11月24日，警察把馬法定押送到許昌勞教所勞教一年。在勞教所，他被分配做假髮，完不成任務就「扒蠍子」（一種酷刑，雙手伸開，臉貼著牆，雙腳尖指地，身子不能動）或打罵他。做假髮需要長時間接觸有毒藥水，一定程度上損傷了他的身體。

8個月後，因家人託關係送錢，馬法定的妻子被釋放。釋放後她去勞教所探望馬法定，馬法定說：「監牢裡犯人受警察挑唆常常打罵我。」當她再次去探望時，馬法定拿起話筒就開始哭。馬法定妻子說，看到他心事重重的樣子，在獄中肯定受了很多委屈。

2006年9月28日，一年勞教期滿，馬法定被釋放。回家後，馬法定整天精神恍惚、鬱鬱寡歡，精神不振，還經常感冒。到了2007年8月初，馬法定的身體越來越差，走路都艱難，整天感冒咳嗽、發燒，吃藥、打針輸液都不見好轉，被送到淅川縣醫院檢查，查出患了白血病。半個月後，馬法定經治療無效死亡，時年52歲。

此後，馬法定的妻子為躲避中共政府的再次抓捕，迫於無奈只能離開未成年的孩子離

開家逃亡。中共的迫害使馬法定一家家破人亡、妻離子散。

37　基督徒王明池被中共政府毒打、勞教致死案例

王明池（化名陳浩，男），中國山東省聊城市莘縣燕店鎮麻寨村人，2002年5月接受全能神末世福音。2006年，王明池因信全能神被中共警察抓捕，監禁期間慘遭毒打、折磨，因傷勢過重，警察怕擔責任將其提前釋放，後王氣絕身亡，時年45歲。

2006年5月的一天，王明池給聊城市陽谷縣城全能神教會的基督徒送神話語書籍時被人舉報，當他正行走在陽谷縣城時，被一直在暗中盯梢的陽谷縣國保大隊幾名警察抓捕。

據王明池生前講：他被帶到陽谷縣公安局後，幾名警察輪番上陣，對他狠搧耳光、拳打腳踢，並動用各種刑具，殘酷折磨了他好幾天，直到警察打累了才住手。警察針對他的個人信息及信神問題進行審訊，他沒說，警察就更加倍地毒打、折磨他，期間他被折磨得昏死過去多次，但絲毫未吐露有關於教會的信息。

陽谷縣警方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以「破壞治安、倒賣書籍」為罪名判處王明池勞動教養三年，隨即將其押往山東省淄博市勞教所。王明池本來就傷痕累累，身體特別虛弱，在勞教所裡還要超負荷勞動，不久，便一病不起。

2006年12月15日，淄博市勞教所的警察害怕王明池死在該所要承擔責任，便趕緊通知其家人將其接走，並以王刑期未滿為由，逼其家人交納20,000元人民幣。王明池家境十分貧窮，東拼西湊也沒有湊齊這筆錢。

次日，淄博市勞教所的警察見王明池奄奄一息，才不得已給其家人打電話，告訴他們不用拿錢了，趕緊把人接走。

17日，麻寨村的村書記和王明池的家人急忙趕到淄博市勞教所，他們見到王時都震驚，短短半年多的時間，王明池竟由一個身高約1.80米、體重90多千克，面容白胖、體格健壯的山東大漢，變成了一個體重不到50千克，面黃肌瘦、兩眼發呆的孱弱病人。更讓王明池的家人感到心酸的是，當時正值北方的寒冬，而王明池卻還穿著夏天的短袖衫，瘦弱的身軀在寒風中凍得瑟瑟發抖。

2006年12月24日晚上9點多，在王明池回到家後的第八天，因傷勢過重氣絕身亡。

38　基督徒余福廷被中共政府勞教致死案例

余福廷，男，重慶市長壽區龍河鎮人，2005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2009年9月10日上午，余福廷到一基督徒劉某家聚會。上午11點多，合興派出所所長張彪、長壽區渡舟鎮派出所警察等四人協七名村幹部衝進劉某家。隨意搜家後，警察非法抓捕了余福廷和劉某，帶到長壽區渡舟鎮派出所。

下午4點，一便衣警察、統戰部警察等人去余福廷家搜家，搜到了一張教會奉獻款（16,000元）的收據。

據余福廷生前所寫的文章，警察拿著在他家搜到的收據審問他和劉某，余福廷不說，警察用穿著皮鞋的腳踢他，還用電棒打他，並威脅說：「你不說，我們也要定你是信邪教，判你的刑！」

最後，警察以「參加邪教組織，擾亂社會治安秩序罪」判余福廷勞教一年。

2009年9月30日，余福廷被送到涪陵區江東勞教所。

余福廷生前回憶勞教所生活時寫道：勞教所的生活極差，平時只吃點素菜，有時連素菜都沒有，就是辣椒下飯（余福廷在家不吃辣椒），只有當官的來監獄檢查的時候，才能吃點西紅柿煮雞蛋湯，這就是最好的生活。每天的菜飯打來後要把監規讀完了才能吃，吃的時候飯菜已經涼了（四季如此）。

在勞教所裡，警察指使犯人折磨他。正值嚴冬，只因為洗澡沒請示，余福廷兩次被犯人們懲罰，用盆子從頭上往下倒涼水，然後用風扇對著他吹，從那以後余福廷就開始生病了（余福廷進去之前沒有任何病，是家裡的主要勞動力）。

由於沒有錢治病，加上繁重的體力勞動，余福廷的病情一天天加重，但警察並沒有因為他有病而減輕對他的折磨。有一次，去勞動時余福廷走路走慢了，獄警用腳狠踢他，把他的屁股都踢青了，還用木棒打他，把他的腿打得起了青包，腫得很大，余福廷當時就哭了。後來，余福廷連樓梯都走不上去了，獄警也不給其看病。

2010年4月24日，警察看余福廷連路都走不動了，也不能幹活了，覺得他沒用了，就打電話給其妻叫家人來接。余福廷的女婿把他接回家時，他整個人都是腫大的，頭特別腫，肚子也是很腫，還有硬塊，被警察折磨得沒有了人樣。

一個多月後，余福廷被轉到重慶西南醫院治療，檢查結果是肝癌晚期。因醫治無效，余福廷於2010年10月5日去世，時年63歲。

39　基督徒劉紀霞被強迫高強度勞動致死案例

基督徒劉紀霞，女，1965年5月19日生，山東省聊城地區臨清市戴灣鄉戴灣北村人。劉為人忠厚老實，1999年加入全能神教會，是全能神教會的一名教會帶領。2007年，劉紀霞在山東省聊城市冠縣傳福音時被中共警察抓捕、判刑，服刑期間患上了腎炎，獄方不但未給予任何治療，還強迫劉高強度勞動。出獄後警察上門抄家致使其活在驚嚇中，病情惡化為慢性腎功能衰竭，於2012年8月不治身亡，時年47歲。

以下是劉紀霞被中共警察抓捕、迫害致死的經過。

2007年9月9日，劉紀霞與另一名基督徒在山東省聊城市冠縣北館陶鎮小郭莊村傳福音，被三名便衣警察抓捕，警察在沒有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將劉紀霞二人強行押至冠縣北館陶鎮派出所。當日劉二人被冠縣公安局拘留，羈押在冠縣看守所。

據知情人透露：關押期間，警方針對信神書籍的來源、是誰讓他們去傳福音的、和另一基督徒是怎麼認識的、在哪裡碰面等問題審訊劉紀霞，無果。

一個月後，警察以「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為罪名，判處劉紀霞一年半勞教，罰款300元人民幣，後將其送往濟南女子勞教所服刑。

服刑期間，劉紀霞被安排做玩具馬，被迫每天工作17小時，遇到加班要幹到20小時。而且監獄的伙食非常差，多數時候吃的是玉米麵糊糊、乾饅頭、鹹蘿蔔乾、鹹白菜疙瘩等。長期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加上營養不良，致使劉紀霞進勞教所不久就患上了腎炎（尿蛋白加號），但獄警仍強迫劉紀霞帶病幹活。

據劉紀霞丈夫常某說，2008年探視時她臉色發黃，身體虛弱，才得知劉紀霞生病的事，但獄方不給醫治。常某還說在劉紀霞沒入獄之前沒有腎病史，她身體很健康，很少感冒，沒有任何毛病。

2009年2月9日，劉紀霞刑滿出獄，出獄時臉色灰黃，身體虛弱、消瘦，精神萎靡不振。

同年10月14日，劉紀霞的丈夫帶劉紀霞到聊城市第二人民醫院（現在也稱華美醫院）就醫，診斷結果是腎炎，下肢水腫。服藥幾個月後，劉紀霞的病情得到控制，下肢不再腫脹。治療期間，據河北省邢台市臨西縣的一中醫說，劉紀霞的病多是由勞累、過度受驚嚇所致。

直到2010年七八月，臨清市戴灣鄉派出所的三名警察闖入劉紀霞家中，在未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強行搜家。當時只有劉的女兒在家，警方搜出信神書籍後，威脅其女兒讓劉回來後必須到當地派出所報到。

劉紀霞得知此事後受到驚嚇，病情加重，下肢又開始水腫，並出現心慌乏力、胸悶氣短、噁心等症狀，且不能平臥。劉紀霞的丈夫帶她先後去多個醫院就診，但病情仍不見好轉。

2011年7月18日，劉紀霞病情持續惡化，在聊城市第二人民醫院確診為腎衰竭，治療無效後，又轉至濰坊腎病醫院就醫58天，醫院每週對她進行2至3次血液透析，病情仍沒有任何好轉。

2012年8月20日，劉紀霞在臨清市第一人民醫院不治身亡。

經了解，劉紀霞的家人給其治病共花費15萬元左右。劉去世後，其丈夫痛苦萬分，至今一提起妻子的離世，他就哽咽說不出話來。

40　基督徒宣俊玲被中共警察持續恐嚇致死案例

宣俊玲，女，1951年5月28日生，家住陝西省西安市臨潼區，1994年信主，1998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2015年9月22日晚上9點40分，宣俊玲和丈夫正在家看孫子，以西安市公安局臨潼分局西泉派出所張廣城為首的六名警察闖進屋，未出示任何證件就將二人控制在屋內，在房間裡搜出信神書籍後將二人押往該所。

到派出所，警察將宣俊玲和丈夫分開關押。第二天上午10點，警察就信神事宜和書籍的由來分別審問二人，因審訊無果，警察於當晚11點，以「信邪教」為罪名，將宣俊玲和丈夫押送至臨潼區看守所拘留一個月。

10月23日宣俊玲和丈夫拘留期滿卻未獲釋，當天中午12點，警察將二人轉押至陝西省西安市法制教育培訓中心，對其強行洗腦23天，每天強行灌輸無神論思想，逼迫他們放棄信仰，直到11月16日才將他們釋放。

據宣俊玲的丈夫回憶：他們在洗腦基地被24小時零距離監控，沒有機會禱告，每天被強迫學習無神論資料等，感到精神壓力特別大，導致宣俊玲回家後經常臉色煞白。被釋放後沒幾天，宣俊玲的血壓高達200毫米汞柱。

但中共政府並未放鬆對他們的監控。回家一週後，當地警察指派該村村長和村裡的親戚、鄰居等四五人，對他們進行嚴密監視，他們上街也有人跟蹤監視。

2016年1月23日下午、3月14日、5月10日下午，西泉派出所的警察三次去宣俊玲家中錄像，盤問他們還信不信神，還與誰接觸過，這給宣俊玲造成更大的精神壓力。期間，與宣俊玲同教會的基督徒雪利（化名）見到她時，發現她臉色煞白，太陽穴底下膚色特別黃，精神壓力特別大，明顯是受驚了。

2016年6月16日上午10點左右，西泉派出所的一名警察再次到宣俊玲家，強令宣俊玲夫婦去派出所填表格。中午11點，宣俊玲和丈夫到派出所後，警察強行捏著他們的手指在填好的表格上滾動著按指印（每個手指都按，表格是警察填好的）、採血，後又勒令他們站在一台機器上測身高、稱體重、照相。當時宣俊玲的雙腿打顫，站立不穩，臉色蒼白，精神狀態很不好，在丈夫的攙扶下才站到機器上。

6月17日清早6點，宣俊玲感覺頭暈難受，坐在沙發上連鞋都換不上了，家人趕緊把她

送到臨潼區人民醫院，經搶救才恢復意識。醫生問宣俊玲的家人最近她有沒有受刺激，家人告訴醫生昨天剛從派出所回來，醫生說：「這與去派出所有關係，可能是驚恐症。」

6月18日中午12點左右，宣俊玲病情惡化，後轉至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唐都醫院救治，醫院做完造影後，確診為大腦主幹堵塞。當晚7點宣俊玲因醫治無效去世。

據家人和教會同工說，宣俊玲被抓捕前身體健康，血壓正常（保持在90-120毫米汞柱），精神很好，平時處理教會工作沒有出現過頭暈的症狀。中共警察長時間的折磨、迫害使她精神緊張，血壓升高，導致突發大腦主幹堵塞去世。

41　基督徒劉金花被中共警察殘忍殺害案例

被害人劉金花，女，生於1987年6月18日，中國湖南省衡陽市衡東縣榮桓鎮坪沖村人，2012年9月加入全能神教會。2014年8月，劉金花在衡陽市衡東縣城關鎮衡岳南路61號出租民房內複印信神資料時，被房東胡二美髮現並舉報，之後警方便暗中盯梢、監視。2015年2月12日清晨，劉金花慘死在出租民房院子裡，年僅28歲。

據知情人陳卉（化名）講：2015年2月11日，她來到劉金花租住的民房裡和劉談論信神的事，當晚留宿。次日（12日）清晨6點05分，天還沒有亮，劉金花起床去外面上廁所，一直沒有回來。上午8點05分，陳卉起床去外面上廁所，一眼看到劉金花仰面朝天，兩手攤開成「大」字型躺在地上已無氣息，左眼角下有一小塊紫黑色瘀血，左側鼻孔上有血跡。陳卉嚇得尖叫一聲，這時早已埋伏在周圍的城關鎮派出所的何建衡、湯竟、顏橋等四名男警突然衝過來，未出示任何證件，就將陳卉抓捕並押至衡東縣公安局進行審訊。警察湯竟一直逼問陳卉和死者的關係，並將此案嫁禍於陳卉，說死者就是陳卉害死的！

中共警察掩蓋事實真相，欲蓋彌彰

據劉金花的母親講，2015年2月12日中午11點30分，劉金花的叔叔急匆匆趕來，對她和丈夫說：「剛才警察打電話告訴咱村書記，說金花跳樓自殺已經被送到衡東縣火葬場了！」劉母聽後急忙趕到衡東縣殯儀館，在一號冰櫃前，劉母一眼看見劉金花頭頂正中間有一個雞蛋大的圓洞，頭皮都不見了，骨頭已經凹下去了，顯然是被鐵錘之類的鈍器重擊所致。劉母邊哭邊說：「這不是自殺，這是被人打死的！」

事情真相敗露後，衡東縣城關鎮派出所的警察何建衡抓住劉金花信全能神一事威脅劉母：「我們打聽兩三個月了，劉金花是信全能神的，國家不許信全能神！我們早幾天就聽到有幾個人在她租的房子裡面說話，今天早晨5點就包圍了這個房子，終於抓到了！」並威脅道：「信全能神是反黨、反社會，是國家限制的，信了就要抓。你信全能神，連你也

要抓起來！」

劉家人查看了案發現場，發現劉金花的房間窗戶都是鋼筋封著的，根本不可能跳得出去。劉父質問警察時，警察支支吾吾答不出來，又編謊說劉金花是喝敵敵畏後難受得受不了才跑到樓頂跳下去的。劉家人絲毫不相信警察所言，僵持到下午4點，劉父為了查明女兒是否服毒，忍著傷痛提出驗屍。

當日下午6點多，衡東縣公安局的法醫陳景泉、曾德等四人對劉金花進行開顱、剖腹屍檢，整個屍檢過程中劉父沒有聞到一點農藥味道。劉父發現劉金花的左大腿有大塊瘀青，左小腿有小塊瘀青，一看就是死前被人打過。劉金花的丈夫發現劉的褲子右腿外側從大腿到小腿彎處都磨破了。屍檢後，衡東縣公安局一直搪塞拖延，至今未出示屍檢報告。

3月2日，劉父帶了十多個親屬再次勘查案發現場，注意到劉金花所住的一樓門口有兩大灘血跡，從一樓到四樓樓頂的樓梯上都有血跡；樓頂上有兩灘臉盆大的血跡，用沙子蓋著。看完案發現場後劉家人斷定，劉金花絕對不是服毒身亡，更不是跳樓自殺，而是被凶手從一樓門口拖拉到四樓，然後從樓頂推下去的。

警察施以暗殺做賊心虛，製造假象逃脫罪責

在眾多事實證據面前，警察自知理虧無法辯駁，為掩蓋其罪惡行徑，便製作假現場錄像以蒙蔽劉家人。3月15日，衡東縣公安局的警察打電話要求劉父帶幾個人去看劉金花死亡現場的錄像。

劉父看完整個錄像，一看全是警方造假欺騙，氣憤至極，質問道：「從樓上跳下去死的怎麼頭頂上有個洞呢？從樓上跳下去的，怎麼一樓到四樓的樓梯上會有血跡呢？這絕對不是跳樓死的，是被打死的！」法醫陳景泉狡辯說：「但是在現場沒找到作案的凶器呀，怎麼說是被打死的呢？」隨即，陳景泉給了劉家人一份偽造的劉金花是喝敵敵畏死的假證，但沒有公布開顱檢查的屍檢結果。

劉家人看到警方百般抵賴，找到了在衡東縣政府上班的親戚康某幫忙。後來康某說：「我問了衡東縣刑警大隊大隊長賓劍鋒，他說：『早知道是你親戚，我們就不會把她打死了，要打也不會打得這麼重。』」康某又指責劉父：「你女兒信全能神，是國家要抓的，你們還有什麼可說的，這事我無能為力。」

2015年3月18日，劉家人再去衡東縣公安局查問劉金花的死因，公安局警察統一口徑說劉金花是服毒自殺。劉家人有冤無處訴，萬般無奈之下只得放棄、離開。

當日（18日），劉家人將劉金花的屍體火化。

42　基督徒蔣春娣被中共政府迫害致死案例

蔣春娣，女，時年63歲，江蘇省揚中市新壩鎮永平村人，2008年加入全能神教會，是全能神教會一名普通基督徒。以下是蔣春娣被中共警察迫害致死的過程。

據知情人反映，蔣春娣是一個安分守己的農村婦女，和女兒張群（40歲）相依為命，忙完自家的農活後常常到附近村莊去傳福音。

2012年12月13日下午2點左右，蔣春娣、張群母女與同村的幾個基督徒在本村的老年活動室傳完福音出來，被揚中市新壩派出所的一輛警車攔截，緊接著揚中市國保大隊的警車也呼嘯而至。警察把蔣春娣、張群母女等人抓捕，一同押往新壩派出所。

在新壩派出所，蔣春娣等人被分開審訊。據與蔣同時被抓的一基督徒說：「我從被抓的當天下午4點一直被審訊到次日凌晨3點。國保大隊一警察（40歲左右，微胖）給我戴上手銬、腳鐐，朝我身上狠踢狠踹，一直逼我交代傳福音的事，我被折磨得渾身疼痛難忍。」另據知情人透露，那天蔣春娣同樣被審訊到次日凌晨。警察對蔣春娣威脅、恐嚇後，強行押著她回去抄家。在離她家不遠處，老人坐在地上不願走，警察硬是把她架回了家，搜走了4台MP5播放器、4張TF卡和其女兒張群的幾本筆記。

12月17日，蔣春娣的鄰居無意中發現屋後門前的河裡漂著一具死屍，背朝上，就急忙報了警，經確認死者是蔣春娣。

因蔣春娣死亡，張群被提前釋放處理後事。

據蔣春娣的女兒張群說：「12月18日，從拘留所被釋放後第二天，我在殯儀館見到了母親的遺體……當天傍晚，村長王德宏帶著派出所副所長和一個自稱是法醫的人突然來到我家。那個自稱是法醫的人手裡拿著一個儀器（能錄像、錄音）一直對著我。副所長陰沉著臉，語氣強硬地說：『死人是大事，但你媽屬於自殺，不是他殺！』之後很緊張地盯著我。接著又問我：『出了這事你有沒有想法？』當時因考慮到家裡還有一箱信神書籍，怕他們再次查抄，我便說沒有想法。聽到我的回答，他們的面部表情立即鬆懈下來，口氣也緩和了許多，其實他們是來打探我是否想追究責任的。後來他們怕我反悔，還派人和我一起去辦我母親的死亡證明。」

提到母親的死，張群十分悲憤。她說：「我母親是一個意志很堅強的人，她一生中遭遇了很多不幸與打擊，從不曾有過輕生的念頭。在她生病期間，雖然被病痛折磨得非常痛苦，也曾軟弱過，但從沒想到去死；即便是我姐姐的去世給她帶來極大的打擊，母親也沒想過自殺，這樣一個人怎麼可能自殺呢！警方給的說法真是太荒唐了。看著母親慘死，我有淚只能往肚裡流，因在共產黨統治下的國家我無處伸冤啊！」

43　基督徒洪招文被中共警察折磨致癌症復發死亡案例

2012年12月11日，全能神教會基督徒洪招文在浙江省臨安市天目山鎮坦上村傳福音時，被臨安市於潛鎮派出所的警察抓捕，抓捕時警察用力反銬洪的手，導致她左胸切除乳腺癌的傷口嚴重拉傷，後癌症復發，於2013年7月2日去世，時年50歲。

被害人洪招文，女，出生於1964年3月28日，浙江省臨安市天目山鎮坦上村人，2008年接受全能神的末世作工，後被選為教會同工。她心地善良，勤勞持家，與家人、鄰里相處融洽，從不惹事生非，一直受到周圍人的稱讚。

2009年正月底，洪招文查出患乳腺癌，後進行了左側乳房切除手術及化療，半年後（2009年7月）康復出院。出院時，醫生再三叮囑她不能幹重活，左手臂絕對不能提5斤重的東西，不能劇烈運動，不能感冒，等等。因洪招文手術後身體虛弱免疫力極低，以上任何誘因均可致其癌症復發，無法醫治。回家後，洪招文的身體恢復得很好，能騎電瓶車到聚會點聚會，還能騎車帶人去傳福音，很快恢復了正常生活，一般人看不出其是動過手術且化療多次的癌症病人。

因傳福音被中共警察抓捕，傷口嚴重拉傷

2012年12月11日上午11點半左右，洪招文和兩名基督徒在浙江省臨安市天目山鎮坦上村一戶村民家傳福音時，被臨安市於潛鎮派出所的兩名警察抓捕。警察將洪招文的兩隻手用力往後拉，反銬起來，她當場痛得不停地慘叫。知情的村民對警察大聲喊：「這個人動過癌症手術，你們千萬不能把她的手這麼反銬！」「這個生病的人不能抓！」但兩名警察根本不聽，強行把洪招文抓走。

到了於潛鎮派出所後，警察強行對三名基督徒進行裸體檢查，並將三人關進禁閉室，在禁閉室洪招文對另一個基督徒說：「兩手被反銬之後，動手術的地方就痛起來了。」

半個小時後，警察開始對三人進行輪流審訊。審訊完，洪招文動過手術的地方開始劇烈疼痛，整個人不斷地發抖，洪痛得雙手護胸蹲在地上哭。兩名基督徒知道洪是個很堅強的人，一般的疼痛從來不說，更不會哭，趕緊上前詢問。洪顫抖著說：「我的胸口好痛，身上又冷得不得了。」當時洪招文身上穿得很保暖，外面還穿了一件羽絨衣，按常理是不會冷的。

最後警察以「擾亂社會治安」為罪名，處罰洪拘留10天，於當晚6點多押送到臨安市看守所。

當晚，洪招文的姐姐託人把洪招文保釋出來。洪於晚上8點多在臨安市看守所被家人接回家。

傷口受損，癌症復發醫治無效死亡

洪招文被釋放回家後，她動手術的傷口處因被反銬嚴重拉傷，一直疼痛，雙手始終不能提起來。洪招文被抓前能騎電瓶車載人，後來連坐電瓶車都需要人扶著才能坐上去，只要車稍微一震，她的胸口就很痛。

2013年2月，洪招文的病情越來越嚴重，開始發熱不退、嘔吐不止。2013年4月5日，洪被送到臨安市人民醫院治療。

2013年6月5日，醫生對洪招文的丈夫說洪的病情到了晚期，已經沒多少時間可以活了，讓其丈夫將她帶回去。洪的丈夫只好把她帶回家休養。

出院後，洪招文一直不能說話，直到6月26日才能發出微弱的聲音。

7月2日早上4點左右，洪招文在家病逝。

7月4日，洪招文的遺體在臨安市玲瓏火化場火化。

因洪招文家沒有權勢，無法與派出所進行協商，也沒有去上告，更無任何賠償。

44　基督徒何水銀在押期間被警察故意延誤治療導致死亡案例

何水銀，女，1967年10月19日出生，時年46歲，家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龍門鎮五村，2008年加入全能神教會。

2009年6月，何水銀被查出患有胃惡性淋巴瘤，後經化療和藥物治療，病情基本穩定。2010年4月份左右，何水銀出院，醫生交代何水銀的家人，要她回家好好調養，中藥不可間斷。回家後，何水銀能料理家務，還能騎電瓶車正常參加聚會、傳福音，身體狀況尚佳。

2012年12月，何水銀因傳福音被中共警察抓捕並拘留15天。拘留期間，警察明知何水銀患有胃惡性淋巴瘤，卻不給其吃藥，加上看守所伙食極差，吃不飽，導致何水銀原本穩定的病情惡化，釋放時癌細胞擴散已無法治療。2013年11月9日，何水銀離世，時年46歲。以下是何水銀受迫害致死的經過：

2012年12月16日下午，何水銀與另一基督徒在富陽區龍門鎮五村傳福音，被龍門鎮派出所兩名警察抓捕，押至龍門鎮派出所。

到了派出所，警察強行給他們搜身、拍照、審訊，最後警察明知何水銀患有癌症，每天都要服藥，還是以「擾亂社會治安」的罪處罰拘留15天。12月17日凌晨，何水銀被押往富陽區秋豐看守所。

看守所的伙食很差：早餐是很稀的泡飯、一點什錦菜；中飯、晚飯是又黃又糙的米飯，廢棄肉燒蘿蔔，腥臭味很重，蘿蔔上面還有泥巴，青菜燒得很黃很黃、沒有油，所謂的番茄蛋花湯，有些雞蛋是黑色的，已經壞了。何水銀營養跟不上，再加上監室裡陰冷潮

濕，棉被又髒又薄，晚上冷得睡不著，何水銀的身體抵抗力越來越差，一天比一天虛弱，頸部和腰部的淋巴結開始發炎變得腫大。

何水銀被關押到第七八天的時候，何水銀的丈夫去看望她，發現何水銀的頸部鼓出了一個個淋巴結。何水銀丈夫把西藥給獄警，讓獄警轉交給妻子，但是獄警始終沒給。

12月24日，何水銀告訴同監室的一基督徒蔣星辰，說自己的胃惡性淋巴瘤發作了，很痛很難受，還說丈夫和姐姐曾把病情報告拿給獄警，但獄警仍要將她關滿15天。蔣星辰提出向獄警拿藥，按了門鈴後，獄警進來很凶地說：「哪裡來的藥，死也是該死！」

之後的幾天，何水銀的病情越來越嚴重，頸部和腰部的淋巴腫得如鵪鶉蛋那麼大，痛得實在受不了，何水銀就半躺在通鋪上。兩三分鐘後，獄警很凶地說：「起來，把被子折好！你們是犯人，哪有這樣自由，想躺下就躺下！」何水銀只好忍痛趕緊起來。

因著獄警不給何水銀吃藥，加上營養不良，何水銀的病情加速惡化，頸部和腰部的淋巴結一直消不下去。何水銀每天都要承受病痛的折磨，晚上痛得無法入睡，一直強忍著撐到了釋放期。

2013年1月1日，何水銀刑滿釋放。何水銀的丈夫馬上帶她去富陽市人民醫院檢查，檢查後醫生說癌細胞已經擴散，治不好了，沒有必要化療了。何水銀在醫院裡輸液半個月，但腫大的淋巴已經消不下去了，只能配了些藥回家。在吃藥期間，何水銀的身體越來越虛弱，每天只能吃幾口流食。

到了2013年7月左右，何水銀的身體狀況已經很差了，腋窩下、兩條大腿內側的淋巴結腫得跟成人的拳頭那麼大，兩腮下面的淋巴結也腫得很大，用手都握不住。

2013年11月9日，何水銀病逝，時年46歲。

45　基督徒劉金生被中共政府摧殘身心致患病死亡案例

劉金生，男，出生於1940年10月17日，家住江西省宜春市萬載縣，2004年加入全能神教會。劉金生原是民間傷科醫生，性格開朗，身體健康。

2009年9月，萬載縣公安局的警察得知劉金生保管教會錢財16萬元人民幣後，兩次到劉金生家肆意搜查，搶走他的所有積蓄，導致劉金生生活拮据，69歲高齡被迫幹繁重的體力活維持生計，還要忍受鄰居的譏笑諷刺。精神的摧殘和繁重的勞動致其心情壓抑，得了肝癌，於2011年9月16日離世。以下是劉金生被中共警方抄家抓捕、迫害致死的經過：

警察兩次抄家掃蕩，霸佔七旬基督徒畢生積蓄

2009年9月的一天晚上9點多，江西省三地的五名警察（萍鄉市國保大隊跨市聯合宜春市公安局、萬載縣公安局）闖進劉金生家，在未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肆意抄家，搜出一些信神書籍，並搜出了3萬元人民幣。劉金生哀求警察不要拿走自己一生積蓄的血汗錢，可警察絲毫不予理會，繼續搜家。

一警察用鐵鉤在新棉被裡鉤一個洞，還把櫃子、木箱都敲爛了，沒搜到教會錢財，氣急敗壞地逼問劉金生夫婦：「快說，教會的16萬元錢放在哪裡？」劉金生夫婦被嚇得渾身發抖，劉妻因驚嚇過度昏倒在地，說不出話來，劉金生雖害怕，但堅決不出賣。

晚上12點多，警察把搜到的3萬元人民幣、信神書籍，連同家中的手電筒、食品袋裡翻出來的幾元人民幣全部帶走，整個家被洗劫一空，劉金生也被帶到了萬載縣公安局。

第二天上午9點左右，三名警察再次闖進劉金生家搜查，將整個家僅有的1000多元生活費全部拿走。警察還質問劉金生妻子關於16萬教會錢財收據的去向，見問不出來才離開。

忍受譏笑內心痛苦，為求生存出苦力患病去世

警察本想把劉金生送去勞教所，見其年齡大，怕出事擔責任，關了三天後就逼著劉家人花了6000元人民幣把他贖回。

回家後，想到家裡的積蓄被警察一搶而光，信神書籍也被警察強行收繳了，親戚朋友、鄰居還對他另眼相看、譏笑諷刺，連鄰居三四歲的小孩都拿小鞭子追著他打，劉金生感到痛苦不已。沒被警察抄家抓捕前，劉金生每餐能吃兩碗飯，身體健壯，性格開朗。釋放後一直悶悶不樂，沉默寡言，每餐一小碗飯都難以下嚥，有時甚至吃不下飯、睡不著覺，一個人偷偷哭泣，身體也逐漸變得衰弱。一個月後，劉金生迅速消瘦，臉上的肌肉像被削掉了一樣。

之後，劉金生為了生存，只好以種菜賣錢為生，還時常上山撿杉樹枝換錢，以前沒幹

過重活的他常常累得精疲力盡。因為錢財被中共搜刮淨盡，沒有餘錢治病，劉金生感覺肚子有點痛，但為了省錢還是硬撐著去幹活。

直到2011年7月，劉金生的肚子痛得實在受不了才去醫院檢查，經醫生診斷已是肝癌晚期，無法醫治。

2011年9月16日，劉金生離開人世，時年71歲。

46　基督徒魏秀香被中共警察折磨致病情惡化死亡案例

魏秀香，女，生於1965年9月26日，遼寧省本溪市南芬區人，2004年加入全能神教會。2012年10月，魏秀香被查出患有肝硬化伴結節，住院治療後病情穩定，一直接待教會基督徒。2013年6月22日，魏秀香因信全能神被中共當局抓捕。被捕後，警察明知魏秀香有嚴重肝病卻不給她吃飯，讓她坐在老虎凳上折磨她三天兩夜，致使她臉色青紫、眼圈發黑，全身浮腫，腿腫得無法行走。警察怕她死在派出所擔責任，才在6月24日半夜將她釋放。魏秀香獲釋後，警察仍對她持續追蹤、監視，致魏秀香常年活在驚嚇中，身體得不到調養，最終病情惡化，於2015年逝世，時年50週歲。

以下是魏秀香被迫害致死的詳細過程：

魏秀香被捕，身患肝硬化遭三天兩夜審訊

2013年6月22日上午8點，魏秀香家突然響起急促的敲門聲，敲門者自稱是收衛生費的，魏秀香覺得可疑，沒有開門。半個小時後，魏秀香家門鏡被炸開約3厘米的洞，魏秀香驚嚇過度，當場心臟病發作。緊接著六七名警察一擁而入，把魏秀香和另外兩名女性基督徒抓捕，沒有出示任何證件就搜家，把屋內的值錢物品洗劫一空。

魏秀香被帶至本溪市溪湖區河西派出所，銬在老虎凳上突擊審訊。審訊時魏秀香從警察口中得知自己已經被跟蹤4個多月，她才認出這些警察就是在自家樓下假裝開燒烤店的。警察對患有肝硬化的魏秀香審訊三天兩夜，期間不讓她進食，致使她臉色青紫、眼圈發黑，全身浮腫，腿腫得無法行走。警察怕她死在派出所擔責任，於2013年6月24日半夜才將其釋放。魏秀香走出派出所已經分不清東南西北，她艱難地搭乘出租車才回到了家。

警察常年跟蹤、監視、騷擾魏秀香，致其長期逃亡病情惡化去世

2013年7月，魏秀香在陽台活動身體時，無意間發現對面樓有人拿著望眼鏡看自己，魏秀香才知道自己仍在警察的監視之中。

2013年8月，魏秀香回到本溪市南芬區的媽媽家住了半個多月，期間南芬社區和南芬區派出所的警察去媽媽家查戶口。

2013年9月底，魏秀香為躲避警察的監視與抓捕搬到了郭家堡。很快警察又發現了她的行蹤，在她租房的窗戶對面安裝了一個監視器，又在對面樓安排人監視她。魏秀香發覺警察仍在監視她，身心備受壓抑，此後又輾轉逃亡到安徽等地。

2014年7月23日下午，魏秀香吐血住院搶救，昏迷5天才搶救過來。在魏秀香病重住院期間，派出所、社區找來一個開鎖的，強行要打開魏秀香在郭家堡租的房子。開鎖的人沒給開，警察又利用房東給魏秀香的姐姐打電話，要求進入房子打探魏秀香的消息。

2015年1月22日，魏秀香再次吐血住院。2015年3月初出院回家時發現門鎖被人撬過，電閘被人關了，明顯是被人破門而入了。

兩年間，警察一直對魏秀香跟蹤、監視、追查，致使魏秀香不得不拖著虛弱的病體搬了7次家，為此她整天愁眉不展、提心吊膽地過日子，虛弱身體得不到休養緩解，身體狀況每況愈下。一次次的躲避、驚嚇、折磨，導致魏秀香病情急劇惡化，最後轉成肝癌晚期。

2015年11月29日，魏秀香在醫院去世，時年50歲。

47　基督徒張國華被中共政府迫害致病情惡化死亡案例

張國華，男，生於1959年9月17日，江西省樟樹市張家山街道洲上村人，2003年信主耶穌，2009年4月加入全能神教會。

2012年12月12日上午，張國華與四名基督徒在江西省高安市新街農貿市場傳福音時被警察抓捕，強行押到新街派出所。

在派出所，警察對張國華強行搜身，搜走一部手機和治療高血壓病的藥等物品，並對他進行審訊。

審訊後，警察對張國華進行體檢，發現張國華高血壓高達180mmHg，身體狀況危險，但仍將他送往高安市看守所。此前張國華已有兩年高血壓病史，一直用藥物控制。在監禁期間，警方只給他最便宜的高血壓藥尼群地平片，無法有效地控制病情。

2013年4月26日，張國華被高安市法院以「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判處拘役5個月，送回高安市看守所拘役。

4月28日，烈日當空，氣溫有30多攝氏度，監獄外邊的空氣十分燥熱。高安市看守所曹姓所長讓張國華和其他犯人在監獄外圍牆邊鋤菜地。下午1點半左右，張國華開始血壓上升，頭昏、噁心想吐，搖搖晃晃站立不住，看守所所長對其病情不管不問。晚上7點多，張國華的病情加重，頭暈而且不停地流口水，同室的犯人趕緊報告值班獄警。自張國華發病到病重，警察對張國華的病情不管不問，直至兩個獄警將張國華送進高安市人民醫院時，他已經處於昏迷狀態。經診斷，張國華右側大面積腦梗塞，高血壓病三級，處於高危狀態。因病情嚴重，第二天被轉至江西省人民醫院。

入院20多天後，看守所急於推卸責任，逃避高額的醫療費，便由兩名警察在醫院直接用信紙寫了一份釋放證，讓張國華簽字。之後，警察將張國華丟在醫院。醫生告訴張國華的兒子，張國華的病延誤了治療時間，造成的後遺症將很難恢復。

2013年6月14日，經過48天的治療，張國華出院。雖撿回了一條命卻落下殘疾，左半身癱瘓，生活不能自理，聽力嚴重下降，說話不清，記憶力也嚴重減退，身體各項機能都受到極大損傷。治療花費了張國華兒子近6萬元人民幣，高昂的醫療費讓原本貧困的家庭雪上加霜。

出院後，張國華的家人一直花錢請人照顧他。

後來，張國華的身體越來越差，於2018年2月17日高血壓病發，因治療無效，於21日死亡，終年59歲。

48　基督徒周成寅被中共政府常年恐嚇折磨致死案例

周成寅，男，1938年12月30日出生，家住重慶市忠縣黃金鎮甘田村，曾在青海文教局工作，後一直務農，2000年6月信主耶穌，2001年5月加入全能神教會。信神後，周成寅被中共政府抓捕、刑訊逼供，三次被抄家。2015年5月5日，在他患病臥床時警察仍上門威脅恐嚇，導致他病情急劇惡化，三天後離世。

周成寅因信神被捕，刑訊折磨三天三夜

2002年3月上旬的一天晚上8點左右，周成寅正在自家樓上抄寫全能神的話語，重慶市忠縣乾井鎮派出所的四名男警敲開周成寅家的門，一警察把工作證一亮，說：「有人舉報你們信全能神！」說完四人立即上樓搜家，搜走銅幣、銅錢、硬幣若干，抄寫的全能神的話語四五頁。晚上10點，警察把周成寅帶到重慶市忠縣乾井鎮派出所。

在派出所，中共警察為從周成寅口中得到其他基督徒的信息，三天三夜不給他吃飯、喝水，並將其吊起來（腳尖著地）6個小時逼供。周成寅拒絕回答，警察就狠踢他的腿，將64歲的周成寅折磨得奄奄一息。警察見審不出結果，又怕他死在派出所惹麻煩，罰他交了200元人民幣後將其釋放。

中共警察再次破門抄家，周成寅夫婦被迫四處逃亡

2013年4月5日上午9點左右，村長雷小華帶著重慶市忠縣黃金鎮派出所的六名警察來到周成寅家。警察破門而入，在周成寅家樓上樓下到處亂翻，搜走一台MP4播放器、一張TF卡、約10份信神資料，又拿出一張紙強令周成寅的妻子周珍（化名）在上面簽字，被周珍拒絕。警察恐嚇道：「4月18日上午你和周成寅一起到黃金鎮派出所，若是不來的話，就

不是這個樣子對待你了！」周成寅回家後得知此事，夫妻倆在房子後面的斑竹林裡躲了三天三夜，每天就靠吃一點餅乾和水充飢。為避免再次被警察抓捕，周成寅夫妻倆只好離開家各處逃亡，整日過著擔驚受怕、提心吊膽的生活。

中共警察再次上門恐嚇，致重病的周成寅死亡

長時間壓抑、擔驚受怕的生活使周成寅患上高血壓、心腦血管病，每次發病時呼吸困難，需要人用雙手使勁在他的心口處像做人工呼吸那樣按壓。

2015年2月，周成寅病情加重，身體開始浮腫，臥病在床。

2015年5月4日，全能神教會兩名基督徒去周成寅家，被周成寅的鄰居發現，舉報給了黃金鎮派出所。

5月5日上午約8點，村書記帶著黃金鎮派出所的四名男警再次趕到周成寅家，此時周成寅臥病在床，全身已腫脹變形。警察絲毫不顧及其病情，大聲逼問周成寅：「你家裡有哪些人來？他們多久來你家一次？你到底把信全能神的人藏在哪裡了？」周成寅說：「我都病成這樣了，能把人藏到哪裡去！」警察在周成寅眼前把手銬晃得「咣咣咣」的響，大聲恐嚇：「你這個老不死的，到底和哪些人在聯繫？你再不把那兩個人交出來就把你銬走，判你幾年！」警察見問不出什麼，就在樓上樓下翻箱倒櫃地亂翻，搜出8份信神資料，直到上午11點才離開。警察走後，周成寅坐在床上很驚慌，之後病情一天比一天加重，三天後（2015年5月8日）突然離世，時年77歲。

49　基督徒劉立梅被中共政府長期監視恐嚇致精神崩潰投河自盡案例

2014年11月16日，全能神教會基督徒劉立梅（化名李靜）因不堪忍受中共警方對其長達5年的監控、恐嚇、騷擾，最終在山西省呂梁市跳河自盡，時年44歲。

劉立梅，女，生前家住山西省朔州市平朔中煤集團生活區，是一名醫務工作者，2006年4月加入全能神教會，熱心接待弟兄姊妹。據劉的朋友及同事說，劉立梅為人熱情大方、活潑開朗。

劉立梅被非法拘捕

2009年7月17日傍晚，劉立梅與丈夫在回家的途中，被蹲守在綠化帶中的十幾名警察攔截，為首的是山西省朔州市公安局國保大隊隊長喬日文和朔州市公安局處長謝某。沒等劉立梅反應過來，兩名警察就衝上前分別擰住劉的胳膊，另一名警察又從後面按住其脖頸，強行將她塞進一輛汽車，押至朔州市公安局地下審訊室。

謝某向劉立梅的丈夫出示了搜查令，與隨後趕來的朔州市公安局國保大隊隊長喬日文帶著其餘幾名警察趕到劉立梅家抄家，抄走兩台筆記本電腦、一台影碟機、兩台電腦主

機、兩台MP3播放器、10餘本信神書籍及60餘張信神光盤。

據警方內部人員透露，他們通過電話監控，了解到劉立梅曾接待過教會上層帶領。

為了從劉立梅口中得到教會帶領的情況及全能神教會內部信息，朔州市公安局國保大隊隊長喬日文、女警高日華和張玲娟等人對她連續審訊兩天三夜。期間，警察不許劉睡覺，體罰她長時間蹲馬步。劉立梅因患有心律失常、胃炎、腰椎間盤突出等疾病體力不支，幾次癱倒在地。警察見狀不予理會，且用言語侮辱其人格，並說了許多詆毀褻瀆全能神、攻擊全能神教會的話給她洗腦，之後又以劉立梅孩子的前途及其年邁的父母威脅她出賣教會信息，審訊9天始終無果。

7月26日，在劉家人的要求下，朔州市公安局給劉立梅辦理了取保候審，將案件轉到朔州市公安局新開分局，並藉機勒索劉家人5萬元人民幣。警方稱，劉立梅因信全能神涉嫌犯有「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案件偵查期間，不許劉離開本地，劉必須定期到分局報到寫思想彙報，且要隨叫隨到。

警方嚴密監控劉立梅五年

劉立梅生前在靈修筆記中記述到，她獲釋回家後朔州市新開分局警察一直對她嚴密監控。劉立梅全家人的手機常年處於被監控狀態，她還經常看到有不同顏色的陌生車輛停靠在她家附近，每次她出門都有車輛尾隨；她在工作單位也經常發現可疑人員在她辦公室外徘徊，當她走出辦公室，可疑人立刻慌張地躲開。此後的半年時間裡，朔州市新開分局局長王俊武、幹警劉潤芳隔三岔五到劉立梅的工作單位盤問她是否與其他基督徒聯繫，並勒令劉若有人與她聯繫，要立即向他們彙報。王俊武還指使劉立梅的領導對其施壓，致使劉經常因信神的事遭到領導的訓斥和同事的譏笑，精神極度受壓，半年後被迫辭去急診科科室主任的職務。

10個月後，警察又在劉立梅鄰居家的牆頭上安裝了一個攝像頭，對其24小時全天監控。此後的兩三年，朔州市新開分局的警察高日華、劉潤芳等經常以各種理由闖進劉立梅家，盤問她信神的情況及最近行蹤，還警告她不許再信神，否則還要抓她！致使劉立梅一家人都活在緊張的氣氛中。為躲避警察的抓捕，劉隔三岔五就要出去躲藏。

因長時間處於高度緊張、壓抑的狀態，劉立梅患上了嚴重的失眠症，性格也由以前的開朗外向變得沉默寡言，加之被捕期間受到警察虐待，精神及身體狀況越來越差。兩年後，劉立梅病倒，被迫病休。

劉立梅被逼走上絕路

據劉立梅丈夫說，2014年6月份，中共政府對全能神教會基督徒採取又一輪的統一大抓捕，劉立梅得知消息後，於當月22日再次離家，躲藏在朔州市山陰縣一間不足60平米的小房子內。

高日華發現劉立梅離家後，多次向她丈夫盤問她的下落，還挑唆其丈夫單位領導給其丈夫施壓。為保護妻子免遭迫害，劉立梅丈夫始終不願透露劉的去向。

劉立梅聞言精神極度受壓、惶恐不安，白天不敢出門，晚上不敢開燈，更不敢煮飯，生怕被人發現屋裡有人而被舉報。劉立梅的丈夫也因擔心被警察跟蹤，不敢輕易去見妻子，只有趁下雨天，或是午休、夜間打車偷偷給劉立梅送些日用品，每次最多只能逗留2小時左右。就這樣，劉立梅一個人躲在小屋裡，沒有人與她說話，煎熬、無助、惶恐使她情緒越來越不穩定。因著長期擔驚受怕，劉立梅的身體極度消瘦，吞嚥食物困難。

最終，劉立梅承受不住巨大的精神壓力，於2014年11月16日在山西省呂梁市跳河自盡。

就在劉立梅離世的前一個月，新開分局還找劉去報到，要她寫思想彙報，逼她放棄信仰。一名年僅44歲的基督徒就這樣被中共活活逼死了。

50　基督徒白永蓮被中共政府迫害長期精神受壓自盡身亡案例

白永蓮（化名小鄭），女，生於1979年8月5日，家住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縣威遠鎮，2005年信主耶穌，2010年10月加入全能神教會。2012年，白永蓮因傳福音被中共警察抓捕，羈押39天，因其娘家人請客送禮、花錢被獲准取保候審，後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釋放後，白永蓮遭到中共長期嚴密監控，加之親人常常譏笑、辱罵她，逼她與信神的丈夫離婚，重重壓力之下，白永蓮不堪忍受，於2016年自盡，年僅37歲。以下是白永蓮被中共迫害致死的經過：

2012年12月13日下午3點左右，白永蓮在互助縣城東農業銀行儲蓄所取錢時給一基督徒打電話說一起去傳福音，被中共警察監控定位。以互助縣公安局局長俞元奎為首的四名便衣警察趕至銀行門口將白永蓮強行抓捕（未出示任何證件），銬押至互助縣刑警大隊。

當晚7點左右，國保大隊隊長昝洪奎和兩名警察審問其傳福音事宜，未果，昝洪奎拿著鞭子相威嚇，並威脅說要到她女兒的學校，將她和丈夫因信神被抓一事告知全校師生，讓其女兒抬不起頭來。審訊至12月14日早上7時，白永蓮被迫承認自己和家人傳福音之事。

同日晚上，白永蓮被押至互助縣看守所，12月15日被以「涉嫌犯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刑事拘留。12月31日，警察在未出示任何證件的情況下，抄沒白永蓮暫放在娘家的20多本信神書籍、50多份傳福音資料等物品。

2013年1月21日晚上，白永蓮被取保候審。1月22日，白永蓮被互助縣公安局勒令交納5000元保證金（後來只退還1000元，剩餘的4000元被以「罰款」為名沒有退還）。

2013年6月下旬的一天，國保大隊的警察傳喚白永蓮，並告訴她也要被判刑。為避免白永蓮判刑坐監，其娘家人被迫請客花費6000元人民幣，又給法院送了15,000元人民幣。2013年12月5日，互助縣法院以「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判處白永蓮有期徒刑三

年，緩刑四年。警察勒令白永蓮一個月到威遠鎮司法所交一次思想彙報，一星期到派出所報到一次，手機不能關機，並要隨叫隨到，超過日期不去報到警察就給她打電話。

此後，白永蓮的手機一直被警察定位監控，她的一切行蹤都在警察的監控之中。一次，一名基督徒去白永蓮家被中共警察獲知，互助縣安保大隊的一名女警（白永蓮的同學）讓白永蓮的親屬警告她，如果再發現有基督徒去她家，就把基督徒抓起來判刑，這讓白永蓮感到很害怕。後來警察還常常發微信來監控她。中共警察長期的嚴密監控致使白永蓮一直活在緊張、懼怕的氣氛中，十分痛苦。

據白永蓮的婆婆講述，她為了安慰兒媳，想把她叫回家中一起做好吃的，兒媳卻說她的心很累，不想做，緊接著就說：「他們讓我寫的東西（指思想彙報）我還不會寫，還得按時寫好交給他們。」有時她和兒媳一起去郵局給在監獄服刑的兒子（白永蓮的丈夫因信神被判刑三年）郵寄東西時，兒媳對她說警察監控自己，她羞得走路都抬不起頭來。

白永蓮與丈夫都因信神傳福音被抓判刑，其娘家不信的親人常常譏笑、辱罵她，周圍人也歧視她，母親擔心她再因信神被抓，便將白永蓮控制在其妹妹開辦的幼兒園裡幹活，還逼迫其與丈夫離婚。重重的壓力致使白永蓮長時間活在痛苦煎熬中，她向周圍的基督徒訴說：「我被警察監控，每次警察給我打電話時我的心都跳得難受。你們別來，來了連你們都要被抓。現在我媽媽瞧不起我，娘家人都罵我，在公安局的同學也罵我，熟人也罵我，我活著的心都沒有了。」

中共長期的嚴密監控，親人、周圍人的譏笑辱罵使白永蓮不堪重負，她於2016年7月13日喝農藥自盡，死時年僅37歲。